三禮考
經奧旨
鶴山渠陽讀書雜鈔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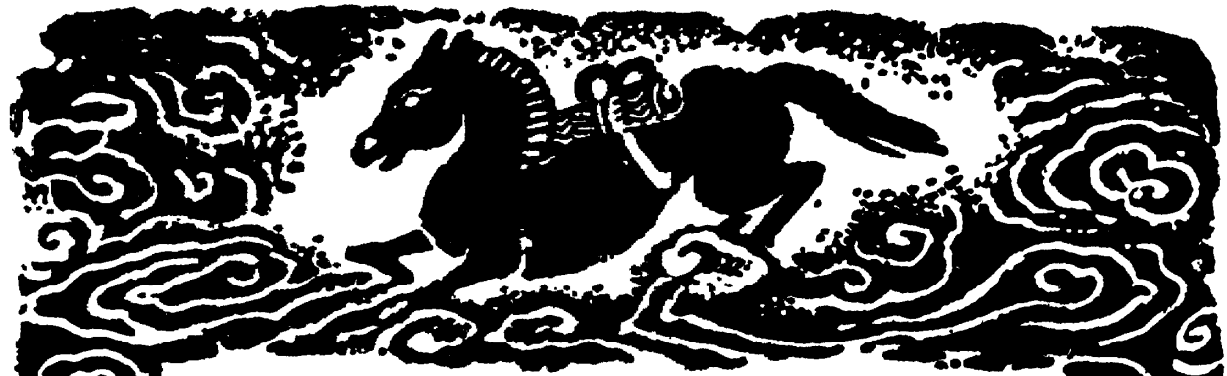

三禮考

眞德秀著

本館據學海類編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三禮考

宋　浦城眞德秀景元著

儀禮

朱子曰。儀禮、禮之本根。而禮記乃其枝葉。又曰。儀禮、經也。禮記、傳也。且如儀禮有冠禮。禮記便有冠義。儀禮有婚禮。禮記便有婚義。以至燕射之禮。莫不皆然。

朱子在跋其書曰。儀禮之爲書也。於奇辭奧指中有精義妙道焉。於纖悉曲折中有明辨等級焉。不惟欲人之善其生。且欲人之善其死。不惟致嚴於冠婚朝聘鄉射。而尤嚴於喪祭。

按。古禮之傳於世也有三。儀禮、禮記、周禮也。然儀禮止有士大夫禮。而無天子禮。必合彼二書。與他書有及於禮者。然後成全禮焉。朱子自輯家鄉邦國王朝禮喪祭二禮。名曰經傳通解。後之欲復古禮者。尙有考于斯書。

周禮

文中子曰。如有用我。則執此以往。

按。周禮一書。後世假而用之者。王莽也。輕而用之者。蘇綽也。誤而用之者。王安石也。未有能善用之者。竊恐時異勢殊。民情士俗不皆如古。惟精擇其切要者而審行之。則可耳。必執其書而一按其制。

其流之弊。安知其不與三子同歸乎。

唐書曰。周體者。周公致太平之書。其義可以幽贊神明。其文可以經緯邦國。

程明道曰。必有關雎麟趾之意。然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

范祖禹曰。天地有四時。百官有六職。天下萬事備盡於此。如網之有綱。裘之挈領。雖百世不可易也。人君如欲稽古以正名。苟舍周官。未見其可。

呂祖謙曰。夫朝不混市。野不逾國。人不侵官。后不敢以姦王之權。諸侯不敢以僭天子之制。公卿大夫不牟商賈之利。六卿九牧相屬而聽命于三公。彼皆民上也。而尺寸法度不敢逾一毫。分守不敢易。所以習民于尊卑等差階級之中。消其逼上無等之心。而寓其道德之意。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賤不亢貴。卑不逾尊。舉一世之人皆安于法度分守之內。志慮不易。視聽純一。易直淳龐而從上之令。父詔其子。兄授其弟。長率其屬。何往而非五禮六樂三物十二教哉。

按。周禮一書。或以爲周公作。或以爲非。或謂文王治岐之制。或謂成周理財之書。或謂戰國陰謀之書。或謂漢儒附會之說。或謂末世濱亂不經之書。或作十論七難以排之。朱子曰。後人皆以周禮非聖人書。其間細碎處雖可疑。其大體非聖人作不得。由是觀之。其是與非昭然明白矣。然而其制度多與他書所載者有不盡合焉者何也。古人有言。周禮一書。有闕文。（軍司馬之類。）有省文。（遂人。匠人之類。）有互見之類。（九等品舉。公孤不備數。教官無府史胥徒。）有兼官。（夏采。方相氏之類。）有豫設。（凡千里封公四。封侯六。伯十一之類。）有不常置。有舉其大綱

者。（四兩爲卒之類。）有副相副貳者。（自卿至下士。各隨才高下。同治此事。）有常行者。（垂法象魏之類。）有不常行者。（合民詢國遷之類。）今觀諸經。其措置規模。不徒于弼亮天地。和洽神人。而盟詛讎伐。凡所以待衰世者。無不備也。不徒以檢柅君身。防絕禍患。而米鹽絲枲。凡所以任賤役者。無不及也。所謂兼三王監二代。盡在于是。

又按。自周禮出于漢。六官而亡其一。劉歆以考工記補冬官。未始有異議者。宋淳熙中。俞庭椿始著復古篇。謂司空之篇。實出于五官之屬。嘉熙閒。王次點復作周官補遺。元泰定中。邱葵又參訂二家之說。以爲成書。吳徵作三禮考註。且謂冬官未嘗亡。而地官之文實亡也。

禮記

程明道曰。禮記雜出于漢儒。然其閒傳聖門緒餘及格言甚多。如樂記。學記之類。無可議者。檀弓、表記、坊記之類。亦甚有至理。如王制、禮運、禮器。亦多傳古意。

朱子曰。讀禮記而不讀儀禮。則許多禮俱無安著處。又曰。或謂禮記乃漢儒說話。恐不然。漢儒最純者莫如董仲舒。仲舒之文最純者莫如三策。何曾有禮記中說話來。

周行己曰。聖人制爲冠婚喪祭朝聘鄉射之禮。以行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義。其形而下者。見于飲食器服之用。其形而上者。極于無聲無臭之微。

按禮記雜出于漢。然非漢儒所能作。乃其所傳記者也。大學、曾子作。中庸、子思作。緇衣、公孫尼子作。月令、呂不韋作。王制、文帝博士刺史作。

又按禮記一書。當以禮爲主。而分四科。以類考之。先儒謂禮也。儀也。樂也。制度也。以此四科讀此四十九篇。思過半矣。

禮經奧旨

鄭樵著

本館據學海類編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禮經奧旨

禮經奧旨

宋 莆田 鄭 樵漁仲著

三禮總辨

儀禮者。述冠、婚、喪、祭、朝、聘、燕、射、威儀之事。 周禮者。周官政典之書。述官府掌職之禮。 禮經者。乃古經十七篇之外。諸儒雜記。合爲一書。三禮竝是鄭註。北朝徐道明兼通之。以授熊安生。孔穎達采取其說以爲正義。

禮之別也有三。曰周禮。曰禮記。曰儀禮。孝經說曰。經禮三百。威儀三千。禮經說曰。正經三百。動儀三千。禮器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中庸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詳此諸文。當時制作。本有二書。其三百篇。諸記言官府職掌上下之序。其三千者。皆委曲升降進退之辭。安知周禮儀禮乃周人之禮。而所謂禮記者。特二禮之傳註耳。漢興。禮經焚燒獨甚。惟魯高堂生所傳士禮一十七篇。今之儀禮是也。與夫后蒼曲臺雜記數萬言而已。（曲臺、天子射宮也。西京無學。行禮於曲臺。后蒼禮記數萬言。號曰曲臺雜記。） 今之禮記是也。而周禮一書。至武帝時。河間獻王得之於女子李氏。失其冬官。以考工記足之。獻於武帝。時藏之秘府。五家之傳。莫得見焉。（五家傳弟子。高堂生、蕭奮、孟卿、后蒼、大戴、小戴。） 漢世諸儒傳授。皆以曲臺雜記。故二戴禮在宣帝時立學官。周禮、儀禮、世雖傳其

書。未有名家者。至鄭康成、然後二經之訓釋始具焉。至孔穎達、賈公彥、而後三經之疏始備焉。仲長統曰。周禮之經。禮記之傳。禮記作於漢儒。雖名爲經。其實傳也。陸德明曰。此記二禮之遺闕。故名禮記。如介、僎、賓、主、儀禮特言其名。禮記兼述其事。意今之禮記特儀禮之傳耳。傳以傳寫爲文。或親承聖旨。或師儒相傳。謂之註者。不敢傳授。特註己意而已。皇氏以爲自漢以前爲傳。自漢以後爲註。然王肅在鄭之後。亦謂之傳。其說非也。

三禮同異辨

三禮之學。其所以訛異者。其端有四。有出於前人之所行而後人更之者。有出於聖門而傳之各異者。有後世諸儒損益。前代自爲一朝之典者。有專門之學。各自名家。而以臆見後先代之訓者。此四者不可不知也。何謂前人所行後人更之者。昔者先王制禮。因其時宜而已。後世時異事殊。從而易之。墨始於晉。髽始於魯。廟有二主。始於齊桓。朝服以縞。始於季康。以至古者麻冕。今也純儉。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同爲一代。而異制如此。幸而遺說尙存。得以推其因革之故。設其不存。則或同或異。無乃滋後人之疑乎。此三禮制度不能無乖異也。何謂出於聖人之門而傳之各異者。昔者七十二子之在孔門。聞道均矣。夫子沒。而其說不同。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小斂而奠。曾子曰、於西方。子游曰、於東方。異父之道。子游曰、爲之大功。曾子曰、爲之齊衰。曾子、子游、同師於夫子。而異說如此。況復傳之羣弟子之門人。則其失又遠

也。從而信之。則矛盾可疑。從而疑之。則其說有師承。此三禮文義不能無乖典也。何謂後世諸儒損益前代而自爲一代之典。昔者三代之世。聖君賢臣各有制作。迨夫秦漢。儒生學士亦欲效之。呂不韋作月令。蓋欲爲秦典。故祭祀官名不純於周。漢博士欲爲漢制。故封爵不純於古。後世明知二書出於秦漢。猶且曰、月令爲周禮。王制爲商禮。況三代之書。所成非一人。所作非一時。作周禮未嘗與儀禮謀。作儀禮者未嘗與周禮禮記謀。又烏能使之無乖異也。何謂專門之學。欲自名家。而妄以臆見爲先代之訓者。昔者春秋之末。能秉周禮者。惟魯而已。而執羔執鴈。魯人已不自知。則禮之所存蓋無幾也。延乎秦世。灰滅殆盡。漢世不愛高爵以延儒生。寧棄黃金以酬斷簡。諸儒斐然各述所聞。雜以臆見。而實未見古人全書。故其學以霍山爲南岳。以太尉爲堯官。以商之諸侯爲千八百國。以周之封域爲千里者四十九。以分陝處內爲三公。以大宰大宗大卜大士爲六官。當時信其古書而無疑。後世以其傳久遠而不敢辯。是非紛擾。白黑混淆。則又焉能使之無乖異乎。禮學之訛以此。鄭氏註經。不究所述之人。不考所作之時。不精詳其可否。而槩謂之先王之制禮。有不貫。則曲說以通之。至令後世議明堂。或以爲五室。或以爲九室。或以爲十一室。議大學。或以爲五學。或以爲當如辟雍。或以爲當如膠庠。或以爲當如成均、瞽宗。詢其言之所自。則皆三禮之書。察其書之所載。則皆周禮之制。夫明堂一也。而制有三。大學一也。而名有六。此何以使後世無疑哉。

儀禮辨・儒林傳云・徐生善爲頌・讀曰容・故詩言禮爲容者・由徐氏・

古人造士・以禮樂與詩書竝言之者・儀禮是也・古人六經・以禮樂詩書春秋與易竝言者・儀禮是也・儀禮一書・當成王太平之日・周公損益三代之制・作爲冠婚喪祭之儀・朝聘射饗之禮・行於朝廷鄉黨之間・名曰儀禮・而樂寓焉・正如禮樂與服志之類・漢興・傳儀禮者・出於高堂生・士禮十七篇・而魯徐生善爲容・文帝時・以容爲禮大夫・一、士冠禮・二、士婚禮・三、士相見禮・四、鄉飲酒禮・五、鄉射禮・六、燕禮・七、大射禮・八、聘禮・九、公食大夫禮・十、覲禮・十一、喪服禮・十二、士喪禮・十三、既夕禮・十四、士虞禮・十五、特牲饋食禮・十六、少牢饋食禮・十七、有司徹・後世之古經・出於魯淹中・河閒獻王得之・凡五十六篇・竝威儀之事・其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士禮同・而字尤多略・今二十九篇乃逸禮・案班固九流・劉歆七略・竝不註儀禮・往往漢儒見高堂生所傳十七篇・遂模倣禮經而作之・而范曄作後漢書云・禮古經與周官經・前世傳其書・未有名家者・中興以後・鄭衆馬融等爲周官作傳・竝不及儀禮・（鄭衆、馬融、以傳周官・而儀禮一書未嘗教授・至康成傳周官儀禮・始爲之註也・）則儀禮一書蓋晚出無疑者・故聘禮一篇・所記賓介饔餼之物・禾米薪芻之數・籩豆簠簋之實・銅壺時饔之列・考於周官掌客之禮・皆不相合・儒服一篇・（子夏先傳之・諸儒各爲之訓詁・）凡發傳曰以釋其義者・凡十有三・又有問者曰何以何也之辭・蓋出於講師設爲問難・以相解釋・此皆後儒之所增益明矣・儀禮之書・作於周公・春秋以來・禮典之書不存・禮經之意已失・三家僭魯・六卿擅晉・禮之大者・已不存矣・士大夫略於禮而詳於儀・故殽烝之宴・武子不能識彝器之薦・籍談不

能對郊勞贈賄。魯昭公非不知禮。而女叔齊以爲儀也、非禮也。揖遜周旋之閒。趙簡子非不知禮。而子太叔以爲儀也、非禮也。而古人禮意未有能名者。傳至後世。漢奮儀有二。卽爲此容貌威儀事。徐氏張氏不知經。但能盤辟（音僻）爲禮容。天下郡國有容吏。皆詣學學之。則天下所學儀禮者。僅容貌威儀之末爾。今儀禮十七篇。鄭康成、王肅等爲之註。唐正觀中。孔穎達撰五經正義。疑周禮儀禮非周公書。其後賈公彥始爲儀禮疏。因齊黃慶、隋孟哲章句。刪取其後。爲疏五十卷。韓文公嘗苦儀禮爲難讀。又作讀儀禮曰。文王周公之法制粗在於是。惜乎吾不及其時。進退揖遜於其閒。嗚呼盛哉。安得讀儀禮如韓文公。與之論儀禮哉。

禮以情爲本

禮本於人情。情生而禮隨之。古者民淳事簡。禮制雖未有。然斯民不能無室家之情。則冠婚之禮已萌乎其中。不能無交際之情。則鄉射之禮已萌乎其中。不能無追慕之情。則喪祭之禮已萌乎其中。自是以還。日趨乎文。燔黍捭豚。足以盡相愛之禮矣。必以爲未足。積而至於籩豆鼎俎。徐行後長。足以盡相敬之禮矣。必以爲未足。積而至於賓主百拜。其文非不盛也。然卽其眞情而觀之。則籩豆鼎俎未必如燔黍捭豚相愛之厚也。賓主百拜未必如徐行後長相親之密也。大抵禮有本有文。情者。其本也。享食之文。揖讓拜跪。其本則敬而已。喪紀之文。擗踊哭泣。其本則哀而已。祭禮之文。祼獻酬酢。其本則誠而已。卽其本而觀

之日用三牲可以爲養啜粟飲水亦可以爲養襲冒絞紛可以爲葬斂手足形亦可以爲葬庭實旅百可以爲享瓠葉兎首亦可以爲享區區之文不患其不該也有其本而無其文尙可以義起有其文而無其本則併與文俱廢矣何謂之禮本本情而已

禮文損益辨有三

商周之興所以損益禮文者其說有三一以觀諸侯之從違二以盛本朝之文物三以大先王之制度所謂觀諸侯之從違者商周之初興列國等夷耳一旦起而君之其服與貳未可知也先王思有以一其心於是乎正朔建丑者易而建子服色尙白因而尙赤戎車乘翰者改而乘騵播諸天下與之更始其果心服乎則必正朔服色舍舊而從新詩所謂時邁其邦昊天其子之者也其心不服乎則必正朔服色襲舊而不改王制所以革制度衣服者爲叛叛者君討之也所謂盛本朝之文物者天下之民日趨於文方以臺門納陛爲貴吾故以茅茨土階臨之方以干戈羽籥爲儀吾故以蕢桴土鼓樂之勢有不可故因其罍樽著樽而加以犧象因其雞彝斝彝而加以黃目因其四璉六瑚而加以八簋因其鉤車大輅而加以玉輅於以示天子之尊於以備宗廟之飾則天下知所畏而不敢犯矣所謂大先王之制度者商周之初皆積累數百年有天下後世子孫求其制度之出於先祖者張而大之以爲一朝之盛徹田爲糧公劉居邠之所行也周公因之而備井田之制通爲天下徹法而革夏商之貢助皐門應門太王宅邠之所立也周

公因之而定五門之制使諸侯惟有庫雉而不得有皋應靈臺辟雍文王都豐之所營也周公因之而定爲三雍之制使諸侯得爲觀臺泮宮而不得爲靈臺辟雍蓋所以明王業之基焉禮文之損益不出於三者而已矣

禮記總辨

三代正禮殘缺無復能明禮記一書出自孔氏七十二子各撰所聞或錄舊禮之義或述變禮之由或兼記禮履或雜敍得失編而錄之以爲此記漢興孔家之書雜出於當時者二百一十四篇（漢興記數萬言於后蒼號曲臺雜記河閒獻王得舊禮一百有三十篇集而上之又有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氏史氏記二十一篇王史二氏戰國時人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二百一十四篇）大戴刪爲八十五篇小戴刪爲四十六篇至馬融又益以明堂位、月令、樂記三篇爲四十九篇行於世謂之禮記禮記一書曲禮論撰於曲臺而不及五禮之大本（其言委瑣有放飯齧骨之語而五禮之本無聞焉）王制著述於博士而盡失先王之大意月令摘於呂覽而錄秦世之官（太尉緇衣本乎尼子而改魯論之文教之以德齊之以刑取夫子之言而損益之禮運載夫子之說大道之言）有虧於名教經解引易之緯書而嘗褫之說多牽夫子之緒論明堂位論周公踐祚世世祀以天子禮樂檀弓載舜葬蒼梧夫子墓馬鬣封之類皆流俗之妄語儒行全無義理如後世遊說之士所誇大者（伊川云）玉藻一篇顚倒錯亂且不可以句讀內則載養老數十餘語其文全與樂記同故胡先生寅曰禮記出於孔子弟子必去呂不韋之月令漢儒之王制其次則經解、儒行

之類。仍博集名儒。擇冠婚喪祭燕射相見之禮典。以類相從。然後可爲一書。若中庸、大學。子思孟子之論也。不可附之禮篇。至於樂記、表記、學記、坊記、燕居、緇衣、格言甚多。當爲中庸、大學之次。禮運、禮器、玉藻、郊特牲之類。又其次也。如曲禮、祭義、祭法、射義等篇。戾古已多。又王制、月令之下。然唐王巖於明皇時請删去禮記舊文。益以今事。張說以禮記不刊之書。去聖益遠。不可改易。今禮記之月令。私本皆用鄭註。監本月令。乃唐明皇删定。李林甫所註。端拱中。李至判國子監。嘗復古文本。以朝廷祭祀儀制等多本唐註。故至今不能改。吁。去一舊事。復一古法。尚重於依違而不決。況禮記之全書乎。大抵四十九篇之書。雖雜出於諸儒傳記。而不能悉得聖人之旨。然其文繁。其義博。學者觀之。如適大都之市。珍珠寶貝。隨其所取。如遊阿房之宮。千門萬戶。隨其所入。博而約之。亦可弗畔。未可以其言非盡出於夫子而輕議之也。

禮記傳授　竝傳小戴學。

五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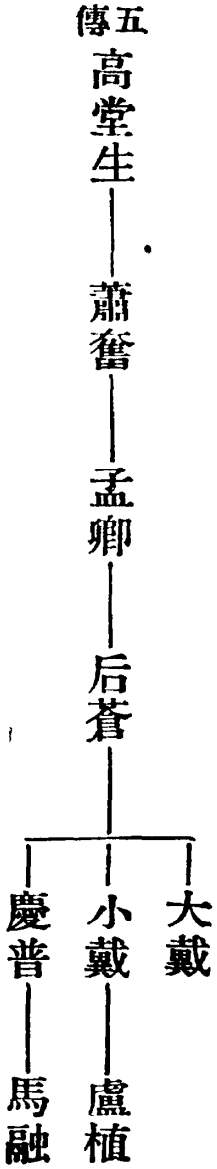

鄭康成本盧馬說爲之註。　唐孔穎達疏。

月令

月令。呂不韋招秦客作呂覽一書。著十二月記。合十萬餘言。名呂氏春秋、書成、垂千金咸陽市。曰。有能增減一字者。與之。漢儒取其篇首皆有月令。故名之。今以其書考之。周無太尉。惟秦有之。而月令云乃命太尉。是官名不合也。周無臘祭。惟秦有之。而月令云臘先祖。是祭名不合也。秦以十月爲歲首。而月令云季秋爲來歲受朔。是時不合也。周以大冕郊天。以大裘五輅大常迎氣。而月令車服竝依時色。是事不合也。古無有養壯佼之名。月令有之。此皆秦人法制。是制不合也。案。始皇十二年。不韋已死。至十六年。始皇幷天下。以十月爲歲首。方秦以建亥歲首。而不韋已死。至十六年。數歲矣。今其書以來歲受朔之文。必是後人附益以成書。由今觀之。淮南有時則訓。其文全與月令所同。差不過百字。戴德撰夏小正一卷。乃夏四時之書。全類月令。然乙鳥作丹鳥。若考之夏正。又皆不合。二家之書。皆如月令所載。不如月令之密。故馬融舍二家而取月令。附於戴記。以傳後世。亦已精別之矣。漢制多舉月令。唐及本朝。亦遵奉之。今監本禮記月令。乃唐明皇刪定。李林甫註。端拱中。李至判國子監。嘗請復古文本。下兩制館建議。胡旦等皆以爲然。獨王元之不同。遂寢。後復數有言者。終以朝廷祭祀儀制等多依唐註。故至今不能改。而私本則用鄭註。月令之書。取重於後世如此。今歷法多用之。未可以官名祭名時事之用秦制而輕議之也。月令・十二月・日在女・而藏冰・杜預註左傳・則以十二月日在虛危而藏冰・

王制

夫子曰。述而不作。又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漢文帝時。諸儒刺經作王制。博士諸生果何人哉。而能爲不刊之典以傳無窮。其論封建受田授地班祿之制。則依倣孟子。言祿爵公卿大夫元士。則採春秋之說。而失其旨。言訟獄正聽之辭。則採三代之意。而錄秦人之官。言巡狩。則竊書之文。言官。則竊左氏之語。其餘雜取公穀等說。而益之以己見。甚而所說朝聘爲文襄時事。而大聘與朝又是晉文公霸時所制。正所謂不知而作也。雖其言未必盡非。要之牴牾者多矣。孔子之時。杞宋之文獻不足。而夏商之禮文不足徵矣。孟子之時。諸侯已去其籍。周制又無所稽矣。所謂王制者。將周制乎。抑夏商之制乎。

中庸子思孟子言性。傳道有淺深。

中庸四十七篇。所傳者子思一篇。孟子七篇。中庸之說皆散在其中。疑先儒抄其師語以成篇。如樂記者然。

中庸之書。雖出於子思。其實孔氏之遺書也。七篇之書。雖作於孟子。其實傳於子思。合二書而考之。其言同。其旨同。而其閒不能無毫釐之別。此可以見聖賢傳道之淺深也。中庸謂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卽孟子之所謂性也。中庸謂發而皆中節謂之和。卽孟子之所謂善也。二子之言若無以異也。然子思分性善而爲二。孟子則合性善而爲一。言其中節而和者。不言其不中節。此所以啓後世性惡善惡混之說也。未若子思之言爲得也。中庸曰。夫婦之愚不肖。可以與知與行爲。此言聖人之道皆出於天下之所能行也。

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此言天下之人皆可以行聖人之道也。二子之言若無以異也。然子思取必於聖人之道。而孟子則取必於天下之人。天下苟有丹朱商均之不肖。而不足以爲善。則孟子之論廢矣。未若子思之言。千載同是。而莫敢非之者。夫中庸之書。出於孔氏。傳之子思。又傳之孟子。其立論則同。其明道則一。而少毫釐之差。則後世莫不爭出所長。角立其說。以與之敵。況下而荀卿、楊雄、韓愈之立論。欲以取信於人。不其難矣乎。

周禮辨

周禮一書。詳周之制度。而不及道化。嚴於職守。而闊略人生之身。所以學者疑其非聖人之書。按書傳曰。周公一年救亂。二年伐商。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成王。則是書之在於周公攝政六年之後。周公將復辟於成王。此是書之所由作。故周禮六官之首皆云辨方正位者。此也。周官序云。成王黜商。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按周公攝政時。淮夷奄已於管蔡同亂。成王卽政之後。淮夷又叛。成王乃親征之。故云、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當時營洛既成之後。作周禮。還歸在豐之後。作周官。是周官作於周禮之後明矣。而鄭衆以書序言作周官爲周禮。則失之矣。鄭康成又以成王作周官在攝政三年。周公制禮在攝政六年。愈失矣。（殊不知成王作周官既成書。然後作誥命之辭以戒臣下。二鄭之誤皆因不見古文尚書。）後來求其說而不得。或謂文王治岐之制。或謂成周理財之書。或謂戰國陰謀之書（何休云。）或謂漢儒附會之說。（乃劉歆作）

或謂末世瀆亂不驗之書。紛紜之說。無所折衷。予謂非聖人之智不及此。五等之爵。九畿之服。九州十二境。閩蠻夷貊。祭天祀地。朝覲會同之事。皆非文王時政所得及也。以是書而加文王。非愛文王者也。雖其書固詳於理財。而其規畫也似巧。而惠下也甚厚。其經入也若豐。而奉上也甚約。謂爲理財之書。又非深知周禮者也。使戰國有如是之法。則戰國爲三代矣。使漢儒有如是之學。尙或爲漢儒乎。惟見其所傳不一。故漢世武帝視爲末世瀆亂不驗之書而不知好也。至後世孫處又獨爲之說曰。周禮之作。周公居攝六年。將致政於成王。故作周官以遺之。而老馬。（謂周公居攝六年。將致政於成王。故作周官以遺之。而老馬。）及周公卒。成王受其書而歸豐。遂令君陳而主其事而訓焉。實未嘗行之也。蓋周公之爲周禮。亦猶唐之顯慶開元禮也。唐人預爲之。以待他日之用。其實未嘗行也。惟其未經行。故僅述大略。俟其臨事而損益之。故建都之制不與召誥洛誥合。封國之制不與武成孟子合。設官之制不與周官合。九畿之制不與禹貢合。凡此皆預爲之。未經行也。雖然。此一說也。而不知周禮其所以難通者。其規模與他經不類。周禮一書。有闕文。（軍司馬。輿司馬之類。）有省文。（遂人。匠人之類。）有兼官。（三公三孤不必備數。官無府史胥徒。皆兼官。）有豫設。（凡千里封公四。封侯六。伯十一之類是也。）有不常制。（夏采。方相氏之類。）有舉其大綱者。（四兩爲卒之類。司馬法云。）有副相副貳者。（自卿至下士同。各隨才高下而同治此事。司馬司上下爵祿事食。）有常行者。（六官分職。各率其屬。正月之吉垂法象魏之類是也。）有不常行者。（二至祀方澤。大裘祀上帝。合民誨國遷。珠盤盟諸侯之類是也。經云。圜丘服大裘。方澤之祀。經無其服。周無遷國之事。平王東遷。盟詛不及三王。以上事皆預爲之而未經行也。）今觀諸經。其措置規模。不徒於弼亮天地。和洽神人。而盟詛讎伐。凡所以待衰世者。無不及也。不徒以檢

柅君身。防絕禍患。而米鹽絲枲。凡所以任賤役者。無不及也。使之維持一世。則一世之人安。使之維持百世。則百世之人安。使之維持千萬世。則千萬世之人安。貽謀燕翼。後世豈無僻王。皆賴前哲以免。則周公之用心也。所謂兼王王監二代。盡在於是。是書之作於周公。與他經不類。禮記就於漢儒。則王制所說朝聘。爲文襄時事。月令所說官名。爲戰國閒事。曾未若周禮之純乎周典也。惜乎。自成帝時。雖著之七略。終漢迄唐。寥寥千百載閒。卒不置學官博士。（王莽立博士。生徒盛。唐有生徒。無博士。）可勝歎哉。文中子家居未嘗廢周禮。太宗歎周禮爲眞聖作。其深知周禮者歟。若夫後世用周禮。王莽敗於前。荊公敗於後。此非周禮不可行。而不善用周禮者之過也。

或謂使周禮果出於周。孟子答北宮錡畢戰爵祿井地之問。胡不取之以爲據。而僅見言其大略何邪。

周禮傳授

女子李氏——河閒獻王——劉歆（列七略。授二人。）——緱氏——杜子春

杜子春（年九十。永平中人。授二人。）——鄭衆

——賈逵——馬融（年六十六。作周禮傳。）

鄭康成（作周官註。引杜子春・鄭衆之學釋其意。）

賈公彥（作疏。唐時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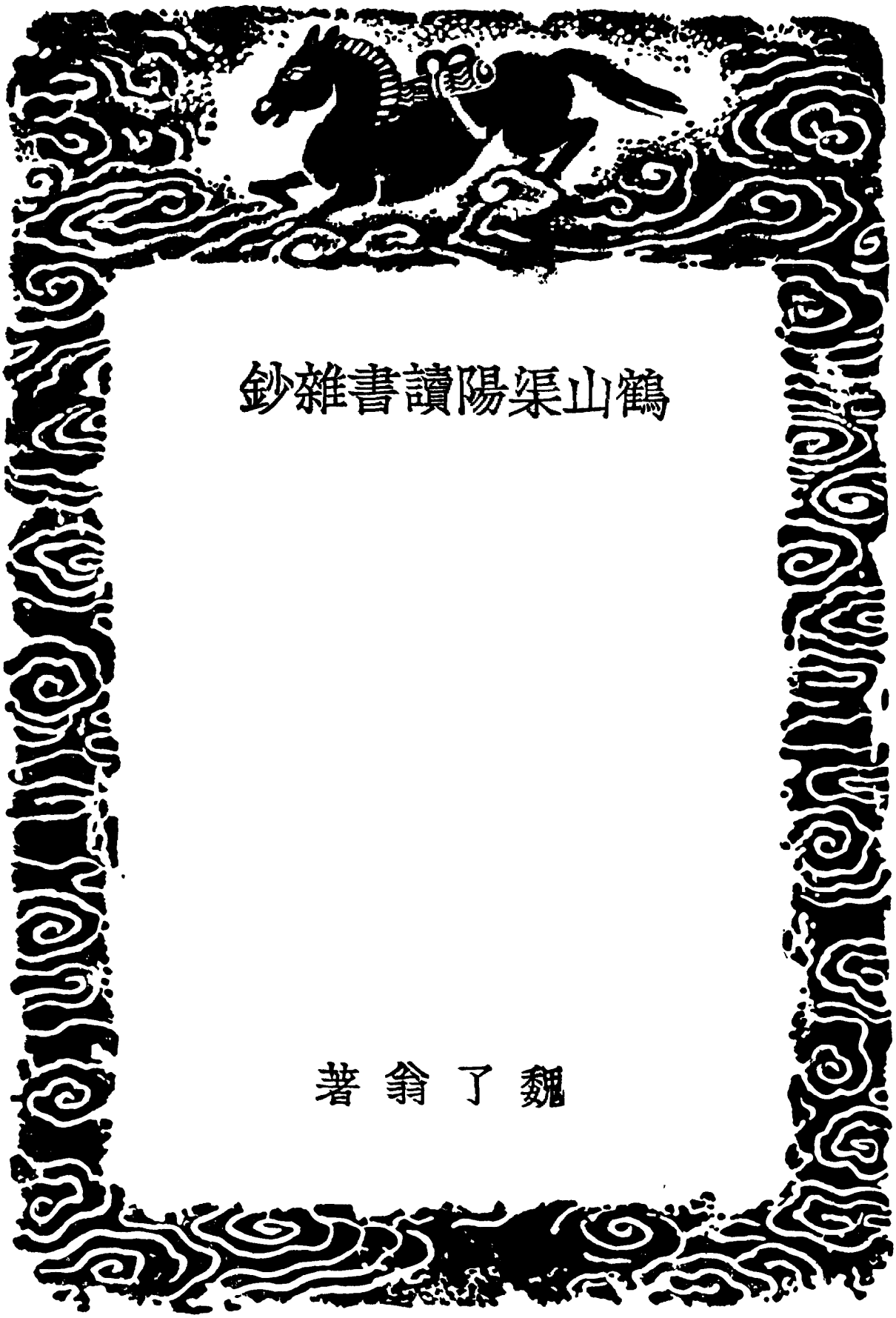

鶴山渠陽讀書雜鈔

魏了翁著

本館據寶顏堂祕笈本排印初編各叢書僅有此本

鶴山渠陽讀書雜鈔

鶴山渠陽讀書雜鈔卷一

宋　魏了翁著

從心所欲。左疏一　魯昭公服慈母。曾子同

諸實字

器實。春人疏云云曰盛又微子注器實曰用　土實。襄二十二

口實。易又同上祿也又廿五年含玉鄭云死者口實　鼎實。易

觴實。儀禮又鄉飲致實注又解實　軍實。左氏又獻人注

庭實。　俎實。禮注

籩實。周禮　豆實。並腊人

自實。寶玉妻妾　府實。襄三十一

周公稱天子稱王。明堂　接子。內則注讀爲捷捷勝也

君命屈狄。女君也　口率出泉。九賦注大宰

籍沒家財。奪入柄　師氏保氏。周公召公

小宰注貸予。八成　受眚。

奔者不禁權許。　泉府國服。又旅師注

司門舉。　司關注檢猾商。

太祝頒祭號。辨六號　假樂注。代王

中田有瓜注。信南山瓜入稅貴異物　以其婦子注。甫田王后世子親爲農人設饋

我取其陳。上農夫令陳民賒貸　南有嘉魚君子。斥時在位者

韓退之論文。答尉遲生書。實之美惡。其發也不揜。行峻而言厲。心醇而氣和。昭晰者無疑。優游者有餘。答李翊書。古之立言者。則無望其速成。無誘於勢利。養其根而俟其實。加其膏而希其光。根之茂者。其葉遂。膏之沃者。其光輝。仁義之人。其言藹如也。又云。氣水也。言浮物也。水大而物之浮者小大畢浮。氣之與言。猶是也。氣盛。則言之高下與聲之短長皆宜。

嬙　相人　豬　韄　郡　歌虞殯　將軍　酎裏二十二　備物典策。定　無觀臺榭。　塹館宮室。　無灾霜雹。倒文昭四藏冰　檀弓叔孫武母死由魯嫁之。　亂治　汚潔　擾馴　格至　糞鬻　髽梳音轉　寅車。兵車司馬法　筍將。文十五竹簨一名編輿

荃葛。許叔重云荃細布也宇本作綧于全反又劣蓋今南方甬布之屬皆爲荃也臒臞

趙由爲守則易尉。爲尉則陵守。王肅方於事上而好人佞已。
無子曰獨。獨鹿也。鹿鹿無所依。王制疏
鬬廉衡陳其師於巴師之中。衡橫也　陳去一如字　此亦有橫陳字。
儀禮筮于廟門。鄭注不于堂者。嫌蓍之靈由於廟神　陳禮書謂天子諸侯祀於廟。未有考。
生生自庸。自字要看。
晉荀營曰。戰而不克。爲諸侯笑。克不可命。襄十
說文繫傳瘳下。
寐而有覺也。从宀从疒从夢。周禮曰。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凡夢之屬皆从瘳。宣王考室之詩曰。上莞下簟。乃安斯寢。其夢惟何。六夢之解。具於禮注。前識之言夢多矣。臣以爲人晝之所爲。陽也。性及魂精氣之所爲也。夜寐所覺。陰也。情及魄氣之所爲也。人之情常侵於性。故禮曰生而有欲。性之害也。文子曰。日月欲明。浮雲蔽之。人性欲平。嗜欲害之。中庸以上。能御其情欲以成其性。愚者反是。六情恒侵於五常。魄氣奪其精粹。故人晝能自攝於禮義者。其夢想亦常不欺於貪惏。然其夢中懈於平晝也。禍福常起於忽微。始於陰微。至於陽顯。故吉凶多先見於夢也。王符曰。夢寐徵怪。所以驚人也。晉文公夢楚子伏己而盬其腦。以其有文德之

教。能自警戒。所以敗楚。秦始皇嘗夢與海神戰不勝。豈眞海神。海陰也。人民之象也。不勝者敗也。不能自勉。狠戾治兵。報其神。所以喪天下而無念之也。可不懼哉。忙弄反　此當參以占夢。

士冠禮目錄曰入三商爲昏。士疏曰。商謂商量。是刻漏之名。案馬氏云。日未出。日沒後。皆云二刻半。前後共五刻。今云三商。據整數而言。

台恐德弗類。　呂氏曰。與天地合其德云云。方謂之類。

無耻過作非。　呂氏曰。人初有一過。苟文過飾非。則其過愈多。如諱過不改。是增一過也。如歸過於人。亦增一過也。無耻過作非。無使過心相接續也。一恥則過與非相接。

惟厥攸居。政事惟醇。　呂氏曰。居止也。　呂氏讀詩記曰。菀柳居以凶矜。卽角弓所謂式居婁驕也。傅說告高宗曰云云。自古聖賢之論治亂。每言夫居焉。　又莫肯下遺式居婁驕之說曰。幽王之不肯降心下與九族人者。以其居於驕慢而不可移也。又曰惟其驕。所以不降。惟其不降。所以九族不親。惟其九族不親。所以天下化之。驕者其病本也。

務時敏。厥修乃來。　呂氏曰。人之爲學。自朝至夕。出入起居。夢覺動靜。無非天命之流行。詩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苟一時之不修。則天命已不流行。又曰看來之一字。有源源自生底意思。

儀禮緇布冠缺頂。　鄭氏曰。缺讀如有頍者弁之頍。去蔫反　李徵之謂先儒音字。止爲譬況。至孫炎。始爲反

切。李肩吾以爲不然。謂杜元凱曾有音二字。僖七年泥音寧。成二年般音煙。王輔嗣於井卦音如舉上之上。遯卦音如臧否之否。蓋是時方有音字。至沈約分四聲韻。亦有反切。

禮緯嫡長稱伯。庶長稱孟。　李微之云。齊武孟。魯孟氏。衞孟摯。（又詳見月令孟春疏）

左氏昭二十四年傳劉子謂萇弘曰。甘氏又往矣。對曰何害。同德度義。大誓曰。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余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此周所以興也。君其務德。無患無人。　注。度、謀也。言惟同心同德。則能謀義。

昭十八年秋。葬曹平公。往者見周原伯魯焉。與之語。不說（音悅）學。歸以語閔子馬。子馬曰。周其亂乎。夫多有是說而後及其大人。大人患失而惑。又曰可以無學。無學不害。不害而不學。則苟而可。於是乎下陵上替。能無亂乎。夫學殖也。不學將落。原氏其亡乎。注國亂俗壞。言者適多。漸以及大人。大人在位者。

昭九年。屠蒯曰。味以行氣。氣以實志。志以定言。言以出令。　注氣和則志充。此語與孟子不合。

周禮達窮民。　鄭氏曰。王門雉門爲中門。設兩觀。與今之宮門同。闇人譏出入者。窮民蓋不得入也。

詩幣帛筐篚。　注曰。飲之而有幣。酬幣也。食之而有幣。侑幣也。正義曰。飲有酬賓送酒之幣。食有侑賓勸飽之幣。

昭五年。楚薳啓彊曰。宴有好貨。飧有陪鼎。入有郊勞。出有贈賄。禮之至也。　注宴飲以貨爲好。衣服車馬。在客所無。孰食爲飧。陪、加也。加鼎所以厚殷勤。賓至。逆勞之於郊。去則贈之貨賄。

周官媒氏。仲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命者罰之。　注於不禁下云重天時。權許之也。　愚謂此文極分明。謂使媒氏會合昏嫁。苟有奔者。而不爲之禁止。若元無喪故而不用此令者。則皆竇之罰。非謂權許其奔也。若讀如子若孫之類。

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不與同席而坐。不與同器而食。父子不同席。肩吾云。父子不同一句。當連上文。

餕餘不祭。父不祭子。夫不祭妻。　肩吾欲只作祭祀之祭通三句說。然古注之意。謂尊者之餘則祭。盛之也。卑者之餘則不祭。亦自好乃祭。先飯之祭。

以九兩繫邦國之民。注云。王者於邦國之中立法。使諸侯與民相合耦而聯綴。不使離散。疏曰。兩猶耦也。

余謂上失其道。民散久矣。當如此看。

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　肩吾謂馬融傳於逋逃絕句。因檢古法則。亦以主萃淵藪作四字解。左氏昭七年傳。仍作萃淵藪。

左襄十三年。周之興也。其詩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言刑善也。及其衰也。其詩曰。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言不讓也。世之治也。君子尙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以事其上云云。及其亂也。君子稱其功以加小人。小人伐其伎以憑君子。　刑善二字。最要看。農力乃農用八政之農厚也。左注闕。

昭穆　昭王　昭公　昭帝　韋元成傳顏注。亦謂因晉改。

中庸釋昭。常遙反。周禮亦有昭音。世謂昭當如字。以避晉諱。改音常遙。恐未必然。說文乃許叔重作。在晉前元作佋。據徐鍇說文繫傳於佋下注云。廟佋穆也。父爲佋。南面子爲穆。北面也。从人召聲。臣鍇曰。說者多言晉已前音韶。自晉文帝名昭。故改昭穆爲佋。據說文則爲韶。又昭作佋。則非晉已後改明矣。士遙反。

左襄十四年。吳子諸樊。既葬而除喪。將立季札。札辭。　杜注曰。諸樊吳子乘之長子也。乘卒。至此春十七月。既葬而除喪。　公羊傳哀六年。齊除景公之喪。何休曰。期而小祥。服期者除。

左成十八年二月乙酉朔。晉悼公卽位於朝。杜注。朝廟五日而卽位也。厲公弒絕。故悼公不以嗣子居喪。

每見杜預於喪禮多从薄。如此類者不可勝數。

左成十三年。劉子曰。云云。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禍。　杜氏曰。養威儀以致福。漢志顏師古曰。之往也。能養生者。則定禮義威儀。自致於福。不能者。則喪之以取禍亂。　嘗見呂氏左傳說。謂福不言取。而禍言取。蓋性中只有福。何嘗有禍。養是則爲福。反是則爲禍。禍自外至也。（大略如此不詳記）今觀顏注。亦此意也。

顧命曰。思夫人自亂於威儀。爾無以劍冒貢於非幾。　呂氏書說曰。斯言也。蓋成王平日至親至切之學。

至死始發其祕也。周公精微之傳。成王得之。將終。方以示羣臣。孔子精微之傳。曾子得之。將終。方以示孟子。敬皆近在於威儀容貌顏色辭氣之際。然則周孔豈惟同道。其用工之次第品目。亦莫不同也。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是以有動作威儀之則。蓋莫非天命也。躁輕縱緩。或踰其則。特人自亂之矣。其天秩本何嘗亂哉。曰思夫人自亂於威儀。遡其語意之深長。可見其觀之遠也。威儀失則。豈待形於事。見於行。然後當戒。一俯一仰。毫釐有間。卽非天命。已冒進于非之幾矣。曰爾無以釗冒貢于非幾。味其告戒之嚴密。可見其察之精也。有用力於聖學者。其可不請事斯語乎。

玉藻縞衣玄武。子姓之冠也。注不解子姓　孔疏曰。姓生也。孫是子所生。故謂孫爲子姓。父有服未畢。子雖已除。猶未全吉也。　昭四年傳叔孫氏過庚宗。婦人獻以雉。問其姓。對曰。余子長矣。注問有子否。

曾子問曰。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禮與。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未知其爲禮也。

注尊喻卑也。神雖多。猶一一祭之。　愚按古者廟制。各有門堂戶寢。不以尊卑混爲一區而總祭之。如東漢以之後陋嫌於不誠也。疏謂雖衆神並在。猶先尊後卑。一一祭之。不一時總祭。

吾聞諸老聃曰。曾子問　鄭注。老聃。古壽考者之號也。與孔子同時。孔疏曰。案下文助葬於巷黨。老聃曰。丘止柩。又莊子稱孔子與老聃對言。是與孔子同時也。按史記云。老聃陳國苦縣賴鄉曲仁里人也。爲周柱下史。或爲守藏史。鄭注論語云。老聃周之太史。未知所出。

孔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及堲。日有食之。老聃曰。丘止柩就道右。止哭以聽變云云。吾聞諸老聃云。後又有公館復及金華之事二章。皆孔子聞諸老聃曰。鄭注。巷黨。黨名也。

大夫內子有殷事。曾子問注。內子。大夫適妻也。疏曰。大夫者卿之總號。內子者卿之適妻。又曰。僖廿四年左傳云晉趙姬請以叔隗爲內子。而己下之。叔隗爲趙衰妻。是大夫適妻也。若對而言之。則卿妻曰內子。大夫妻曰命婦。若散而言之。則大夫是卿之總號。其妻亦總名內子。

曾子問曰。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可以祭乎。孔子曰。祭哉。疏曰。哉者疑而量度之辭。

洪範六極云云。六曰弱。注陋劣也。呂氏曰。弱何以與六極之數。蓋弱者天下之大害。學者之大患。人之所以不能爲善。多是不能立志。爲善主於剛。柔惡之原主於弱。古注以惡爲醜陋。弱爲陋劣。愚謂以上文攸好德看。則惡乃善惡之惡。弱乃強弱之弱。如三達尊之言德。三樂之言不愧怍。蓋有性焉。而不專委之命。此有勉人爲善之意。

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洪範注。止言箕好風。畢好雨。月令正義。乃謂按鄭注洪範中央土氣爲風。東方木氣爲雨。箕屬東方木。木尅土。尚妃之所好。故箕星好風。西方金氣爲陰。尅東方木。木爲妃。畢屬西方。尚妻之所好。故好雨也。謂孟春行秋令。申氣乘寅。兩相衝破。申來逆寅。寅爲風。風之被逆。故爲暴風。寅往破申。申爲雨。雨之被逆。故爲暴雨。以五行相克言。

文公十六年公羊傳。毀泉臺。者何。郎臺也云云。未成則爲郎臺。既成則爲泉臺。何休曰。莊公所築臺于郎。以郎譏臨民之漱浣。毀泉臺何以書譏。何譏爾。築之譏。毀之譏。先祖爲之。己毀之。不如勿居而已矣。何休曰。但當勿居令自毀壞。不當故壞暴揚先祖之惡。穀梁亦曰不如勿處而已矣。愚按左氏襄十五年宋向戌見孟獻子尤其室曰。子有令聞而美其室。非所望也。對曰。我在晉。吾兄爲之毀之。重勞。且不敢間。注謂獻子友其兄且不隱其實。亦同此意也。

襄三十年鄭子皮授子產政。杜注曰。伯有死子皮知政。以子產賢。故遜之。傳內知政字非一。襄廿六年公孫揮曰。子產其將知政矣。（桓公五年王奪鄭伯政。注曰不使知王政。）愚按後世官制上知字。此已有之。

襄廿九年士文伯曰。寡君使匄請命。注匄本又作丐。古害反。士文伯名也。今傳本皆作匄字。或作丐字。釋例亦然。解者云。士文伯是范氏之族。不應與范宣子同名作丐。是也。案士文伯字伯瑕。又春秋時人名字皆相配。楚令尹陽匄字子瑕。卽與文伯名字正同。又鄭有駟乞字子瑕。匄與乞義同。則作匄者是。（古人不嫌同名。）又案魯有仲嬰齊。是莊公之孫。又有公孫嬰齊。是文公之孫。仲嬰齊於公孫嬰齊爲從祖。同時同名。鄭有公孫段字子石。又云伯石。印段字伯石。傳又謂之二子石。然印瑕卽公孫瑕。從父兄弟之子尙同名。字伯瑕與宣子何廢同乎。又哀四年蔡侯申同高祖名。

慇元年共叔段。注曰段出奔共。故曰共叔。猶晉侯在鄂。謂之鄂侯。

書曰。爲山九仞。功虧一簣。東萊呂氏曰。聖人之心常不足。常不已。雖到堯舜田地。猶有不足之意云云。非謂止欠一簣做了便了。愈做愈有工夫。聖人之心。常有一簣未盡。大抵王業則有成。聖人之心未嘗有成也。

肆汝小子封。在茲東土。　周有天下。積累艱難如此。武王懋勉又如此。所以受天命而有天下。故汝康叔小子。方得在此東土而爲諸侯。此一段精神。全在肆汝云云兩句。　又如尹躬克左右厥辟。宅師肆嗣王丕承基緒。

小子封。恫瘝乃身。敬哉。　又曰。乃是委疾痛在爾身上。以商民殃害汝。不可錯認作富貴之具。無康好逸豫。乃其乂民。又曰。此用志不分之意。此心既不去逸豫上留意。自然在民上做工夫。

周禮草人輕爨用犬。　鄭氏曰輕爨。輕脆者。陸釋爨。孚照反。李音婦堯反。賈疏爨脆聲相近。愚按此乃爨字。今人作票。陸李猶以照堯爲聲。賈遂誤作爨讀。失之遠矣。韓文公所謂凡爲文須略識字。此類是也。此李肩吾點注疏對出此字。

檀弓垂涕洟。　易萃卦齎咨涕洟。釋音上它禮反。下它計反。說文同。　易涕音體。洟他麗反。又夷。　按今本逐節去一音。徑云涕它計反。洟音夷。自目曰涕。自鼻曰洟。

左氏昭廿八年司馬叔游曰。鄭書有之。惡直醜正。實蕃有徒。注鄭書古書名也。言害正直者。實多徒衆。此

不知何書。愚按襄三十年傳鄭書有之。注鄭國史書。

叔向欲娶申公巫臣氏。其母欲娶其黨。叔向曰。吾母多而庶鮮。吾懲舅氏矣。其母曰。子靈之妻。殺三夫一君一子而亡一國兩卿矣。可無懲乎。吾聞之。甚美必有甚惡。是鄭穆少妃姚子之子。子貉之妹也。子貉早死無後。而天鍾美於是。將必以是大有敗也云云。三代之亡。共子之廢。皆是物也。女何以爲哉。夫有尤物。足以移人。苟非德義。則必有禍。叔向懼不敢。平公強使取之。生伯石。伯石始生。其母聞之曰。是豺狼之聲也。狼子野心。非是莫喪羊舌氏矣。遂弗眎。（言以伯石祁盈之黨而助亂殺之。則羊食我。）注父妾媵多而庶子鮮少。嫌母氏性不曠子靈。巫臣妻夏姬也。三夫。陳御叔楚襄老及巫臣也。一君。陳靈公。一子。夏徵舒。一國。陳。兩卿。孔寧儀行父。子貉。鄭靈公夷。鍾美於是。是夏姬也。鍾、聚也。共子、申生也。按古人求姻。必推氣質之所自。

子曰吾懲舅氏。母曰子靈之妻。子貉之妹云云。

梗陽人有獄。魏戊不能斷。以獄上。（上魏子）其大宗賂以女樂。魏子將受之。注云。訟者之大宗。

魏戊謂魏子曰。豈將軍食音嗣之而不足。注云魏子中軍帥。故謂之將軍。（將無音）愚按六經無將字。惟詩序有之。後人語。

獻子曰。社稷五祀。誰氏之五官也。對曰云云。重爲句芒。該爲蓐收。脩及熙爲玄冥。犂爲祝融。勾龍爲后土。

按此五祀。與二禮不同。鄭康成於周官引用。

大史正歲年以序事。注中數曰歲・數曰年中・朔大小不齊。正之以閏。若今時作曆日矣。定四時以次序授民時之事。疏釋曰。一年之內。有二十四氣。正月立春節啓蟄中。二月雨水節春分中云云。皆節氣在前。中氣在後。節氣一名朔氣。中氣在晦。則後月閏。中氣在朔。則前月閏。節氣有入前月法。中氣無入前月法。中氣而則爲歲。朔氣而則爲年。假令十二月中氣在晦。則閏十二月。十六日得後年正月立春節。此卽朔氣曰年。至後年正月一日得啓蟄中。此中氣而。此卽是中數曰歲。

左莊廿九年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栽。才代反日至而畢。杜氏曰。謂今九月。周十一月。龍星角亢晨見東方。三務已畢。戒民以土功事。大火心星次角亢。見者致築作之物。水昏正謂今十月。定星昏而中。於是植板榦而興作。日南至。微陽始動。故土功息。

桓五年凡祀啓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過則書。杜氏曰。啓蟄。夏正建寅之月。祀天南郊。龍見。建巳之月。蒼龍宿一體。昏見東方。萬物始盛。待雨而大。故祭天。遠爲百穀祈膏雨。始殺。建酉之月。陰氣始殺。嘉穀始熟。故薦嘗於宗廟。建亥之月。昆蟲閉戶。萬物皆成。可薦者衆。故烝祭宗廟。按此兩龍晨昏不同。故詳記之。

桓二年秋大雩。書不時也。杜氏曰。十二公傳。唯此年及襄廿六年有兩秋。此發雩祭之例。欲顯天時以指事。故重言秋。

旃動而鼓。　杜氏曰。旃也通帛爲之。蓋今大將之麾。執以爲號令。陸釋曰。旃古外反。又古活。又作檜。建大木置石其上。發機以碰敵。　若按陸氏說。如今砲架之類。徐鍇謂諸書爲旌旗。惟許叔重淮安仁賦謂之駁。（砲字有如此者。亦有从石者。）

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郜鼎在廟。章孰甚焉。武王克商。遷九鼎於雒邑。義士猶或非之。而況昭違亂之賂器於太廟。按臧哀伯（即臧孫達）即僖伯（公子彄）之子。觀魚之諫。與此篇皆有德之言也。

莊公十一年公以金僕姑射南宮長萬。（宋大夫）公右歂孫生搏之。宋人請之。宋公靳之曰。始吾敬子。今子魯囚也。吾弗敬子矣。病之。　杜注。戲而相愧曰靳。萬不以爲戲而以爲己病。服氏曰。恥而惡之曰靳。　按寇萊公言行錄有一青幃二十餘年。或以公孫弘事靳之。

鄭人使子展當國。子西聽政。立子產爲卿。（襄十九年）　杜氏曰。簡公猶幼。故大夫當國。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桓五）　胡氏曰。譏世官不以公選也。帝王不以私意害公選。故仕者世祿而不世官。有自耕野釣渭。擢居輔相。而人莫不以爲宜。伊陟象賢。復相太戊。丁公世美。入掌兵權。不以世故疑之。崇伯殛死。禹作司空。蔡叔既囚。仲爲卿士。亦不以其父故廢之也。惟其公而已矣云云。春秋書武氏仍叔之子云者。戒後世人主徇大臣私意而用其子弟之弱者云云。

桓六年春正月寔來。　胡氏曰。壤地褊小。迫乎大國之間而失國。是不幸焉。非其罪也。則以諸侯之禮接

之可乎若譚子在莒弦子在黃温子在衞雖失國出奔而春秋不名義可見矣若夫不能修道以正其國自底滅亡如蔡獻舞邾益曹伯陽州實之徒皆其自取焉耳觀春秋名與不名則知所以處寓公之禮與強爲善自暴棄者之勸戒矣

臧武仲曰在上者灑濯其志壹以待人軌度其信可明徵也而後可以治人夫上之所爲民之歸也上所不爲而民或爲之是以加刑罰焉而莫敢不懲若上之所爲而民亦爲之乃其所也又可禁乎　愚按臧氏世有名言世本孝公生僖伯彄彄生哀伯達達生伯氏瓶瓶生文仲辰

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　或曰伯夷扣馬諫武王義不食周粟有之乎程子曰扣馬則不可知非武王誠有之也不食周粟只是不食他祿非餓而不食也至如史記所載諫詞皆非也武王伐商即位已十一年矣安得父死不葬之語韓退之頌甚好只說得介處須是聖人語云云上蔡曰云云蓋於攻人之惡有所不暇況於念舊惡乎龜山曰公天下之善惡而不爲私焉則好惡不在我何念舊惡之有若夷齊蓋亦所過者化也

侯師聖因論三月不違仁曰孔子許顏子者常在欲化未化之間顏子所以自處者亦如此

尊酒簋貳用缶納約自牖　禮運有以小爲貴注易曰尊酒云云疏曰鄭云六四上承九五又云體在震上天子大臣以王命出會諸侯尊於簋副設玄酒而用缶也

爲王父尸。爲君尸。孔疏天子至士皆有尸。特牲是士禮。少牢是大夫禮。並皆有尸云云。天子以下。宗廟之祭。皆用同姓之嫡。故祭統云。祭之道。孫爲王父尸。所使爲尸者。於祭者爲子行。父北面而事之。注云。子行、猶子列。祭祖則用孫列。皆取於同姓之適孫也。天子諸侯之祭朝事。延尸於戶外。是以有北面事尸之禮。雖取孫列。皆用卿大夫爲之。故既醉注云。天子以卿。鄭箋云。諸侯入爲天子卿大夫。故云公尸。天子既然。明諸侯亦爾。故大夫士亦用同姓嫡者。曾子問云。無孫取於同姓可也。又鄭注特牲禮。大夫士以孫之倫爲尸。天子祭天地社稷山川四方百物及七祀。皆有尸也。外神之屬。不問同姓異姓。但卜吉則可爲尸。案曾子問祭成人必有尸。則祭殤無尸。若喪虞祭之時。男女各立尸。故士虞禮云。男男尸。女女尸。至祔祭之後。正用男之一尸。以其祔祭漸吉故也。凡吉祭只用一尸。故祭統云設同几是也。若祭勝國之社稷。則士師爲尸。士師職文用出師者略之。公羊說祭天無尸。左氏說晉祀夏郊。以董伯爲尸。虞夏傳云。舜入唐郊。以丹朱爲尸。是祭天有尸也。許叔重引魯郊祀曰。祝延帝尸。從左氏之說也。祭天有尸。恐是爲所配者爲尸。

卒哭乃諱。鄭氏曰。敬鬼神之名也。諱辟也。生者不相辟名。衞侯名惡。大夫有名惡。正義曰。案魯襄公廿八年。衞石惡出奔晉。廿九年衞侯惡乃卽位。與石惡不相干。熊氏云。石字誤。當云大夫有名惡。知者。昭七年衞侯惡卒。谷梁傳昭七年有衞齊惡。今衞侯惡。何爲君臣同名也。君子不奪人名。不奪人親之所

名也。重其所以來也。是齊惡非石惡。

二名不偏諱。鄭氏謂二名不一一諱也。孔子之母徵在云云。正義曰。案異義公羊說譏二名。謂二字作名。若魏曼多也。左氏說有二名者。楚公子棄疾。弒其君卽位之後。改爲熊居。是爲二名。許叔重云。謹案文武賢臣。有散宜生蘇忿生。則公羊之說非也。從左氏義也。

士大夫之子。不敢與世子同名。鄭氏曰。辟僭傚也。其先之生則亦不改。正義曰。衞侯惡云云。又雜記云。與君之諱同則稱字。

己孤暴貴。不爲父作謚。注子事父無貴賤。正義云。本爲士庶。今起爲諸侯云云。謚者列平生德行而爲作美號。父賤無謚。子今雖貴而忽爲造之。如似鄙薄父賤不宜爲貴人之父也。或舉武王爲難。鄭答趙商曰。周道之基。隆於二王功德。由之王迹興焉。凡爲人父。豈能賢乎。

國君去其國云云。正義曰。公羊說國滅君死。正也。故禮運云。君死社稷。無去國之義。左傳說太王居豳云云。是有去國。許叔重案易曰。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知諸侯無去國之義。鄭不駁之云云。大夫去國。謂三諫不從。或以罪見黜者云云。

官學事師。注官仕也。正義曰。熊氏云官爲學仕官之事。學爲習學六藝。左傳宣二年。趙盾見靈輒餓問之。云官三年矣。服虔云。官學也。是學職事爲官也。

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主重徹焉。注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也。重既虞而埋之。乃復作主。春秋傳曰。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綴猶聯也。殷人作主而聯其重。縣諸廟也。去顯考乃埋之。周人作主徹重埋之。正義曰。案士喪禮云。士有重無主。而此云重主道也者。此據天子諸侯有主者言之。卿大夫以下無主。春秋孔悝爲祏主。鄭駁異義曰。孔悝祭所出君。故有主云。重既虞而埋之。乃復作主者。謂既虞之後。乃始埋重。埋重之後。乃始作主。案天子九虞。九虞之後乃埋重。重與祔相近。故公羊云虞主用桑。謂虞祭之末也。左傳云祔而作主。謂用主之初。俱是桑主。其義不異。故異義公羊說虞而作主。左氏說天子九虞。十六日祔而作主。謂桑主。許氏謹案左氏說與禮同。鄭氏不駁。則是從左氏之義。非是虞祭之日卽作主也。故此注云埋重之後。乃作主也。其卒哭之祭用主也。必知然者。以卒哭曰成事以吉。祭易喪。故知與虞異也。知縣之廟者。周主重徹焉。明殷之作主重不徹焉。主之與重。本爲死者入廟。重既不徹。故知重隨死者縣於廟云。去顯考乃埋之者。謂今死者世世遞遷。至爲顯考。其重恒在死者。去離顯考。乃埋其重及主。以其既遷。無復有廟。故顯考謂高祖也。其遷早晚。左氏以爲三年喪畢乃遷廟。故僖三十三年左氏傳云。烝嘗禘於廟。杜服皆以爲三年禘祭乃遷此廟。鄭則以爲練時則不禘而遷廟主。故鄭注士虞禮。以其班祔之下。云練而遷廟。又注罔人廟用卣。謂始禘時。鄭必謂以練者。以文三年作僖公主。穀梁傳云。於練焉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范甯云。親過高祖。則毀其廟。以次而遷。將納親神。故

示有所加。是鄭之所據其主之狀。范甯云。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禮器禮有擯詔。樂有相步。溫之至也。注皆爲溫藉。重禮也。擯詔告道賓主也。相步扶工也。疏皇氏云。溫謂丞藉。凡玉以物縪襲丞藉。君子亦以威儀擯相以自丞藉。今作溫。當云溫潤相丞藉。

內則寧孰諫。疏謂純孰殷勤而諫。若物之成就然。

明堂位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鄭注云。皆黍稷器。制之異同未聞。皇氏曰。鄭注論語夏曰瑚。殷曰璉。誤也。

不願於大家。不訾重器。少儀疏曰。大家。謂富貴廣大之家。謂大夫之家也。士往卿大夫之家。非分而願。必有亂心。訾思也。重器、寶珍之物。客至主人之家。見有珍物重器。不可思玩之。

犬則執緤。守犬田犬。則授擯者。既受。乃問犬名。注名謂韓盧宋鵲之屬。正義引桓譚新論犬道韓盧宋猘。魏文帝說諸方物。亦云狗於古則韓盧宋鵲。則猘鵲音同字異。愚按犬名未必一一是盧猘之類。其守犬田犬之別乎。

几穎。注穎警枕也。疏穎。穎發之義。刀之在手謂之爲穎。禾之秀穗亦謂之穎。枕之警動亦謂之穎。按諸本穎从禾。釋文京頴反。

君子之於學也。藏焉脩焉。息焉游焉。注藏謂懷抱之。脩、習也。息謂作勞休止於之息。游謂閒暇無事於

之游。

善待問者如撞鐘。叩之小者則小鳴。叩之大者則大鳴。待其從容。然後盡其聲。　注從讀如富父春戈之春。春容、重撞擊也。始者一聲而已。學者既開其端意。進而復問。而乃極說之。如撞鐘之成聲。從或爲松。

疏每一春而爲一容。必待盡其聲。

若夫坐如尸云云。鄭氏曰。言若欲爲丈夫也。春秋傳曰。是謂我非夫。疏曰。左傳宣十二年。先穀曰。成師以出。聞敵強而退。非夫也。哀十一年。魯武叔曰。是謂我不成丈夫也。二傳之言。鄭君足之。　按鄭氏舉經多與本文有不合者。應是記憶而用之。若夫。恐不當如此說。

女子許嫁纓。非有大故。不出其門。　注女子有宮者。亦謂由命士以上也。春秋傳曰。羣公子之舍。則已卑矣。

女子子。曲禮疏男子稱子。女子則重言之。案鄭注喪服云。別於男子。

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戶。出戶袒。且投其冠。括髮。子游曰知禮。鄭注。武叔名州仇。毀孔子者。戶出戶。乃變服。失哀節。冠素委貌。曰知禮者嗤之。不知禮者而謂之知禮。當考。

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爲之齊衰。　愚謂婦人無再適。雖見於禮者有繼父之文。而子夏所謂我未

之前聞。魯人則爲之齊衰。是衛人未有此事。而魯人有之。

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　注笑其爲樂速。　疏案喪服四制。祥之日。鼓素琴。不識彈琴而識歌者下注曰。琴以手。笙歌以氣。手在外而遠。氣在內而近也。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注踰月且異旬也。祥亦凶事。用遠日。五日彈琴。十日笙歌。除由外也。琴以手。笙歌以氣。

天時雨澤。君子達亹亹焉。　注達、猶皆也。亹亹、勉勉也。君子愛物。見天雨澤。皆勉勸樂。　禮器　疏天子勉勉勸樂。所以與天地合德也。

魯穆公問於子思曰。爲舊君反服。古與。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云云。毋爲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　注哀公之曾孫。言放逐之臣。不服舊君也。爲兵主來攻伐曰戎首。孟子寇讎之說。蓋本諸此。

衛獻公戒孫文子食。二子皆朝服而朝。日旰不召。公射鴻於囿。二子從之。公不釋皮冠而與之言。二子怒。故攻公。公出奔齊。　襄十四年　衛有太史曰柳莊。卒。公請於尸不釋服而往。遂以綅之。與之邑與縣云云。　禮記　前以不釋皮冠而遭慢下之譴。後以不釋祭服而得厚賢之名。然則蓋躁急人也。

殷、爾以人之母嘗巧。則豈不得以。　注以與已字本同。　檀弓下

三老五更。文王世子疏曰。蔡邕以五更字爲叟。叟老稱。非鄭義。鄭謂年老更事致仕者五人。三老亦有更名。五更亦有老稱。

世子之記曰。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世子。色憂不滿容。注。色憂、憂淺也。不及文王行不能正履。（色憂恐不能謂淺）注又曰。以文王爲世子。是聖人之法也。不可以常行。故此記尋常世子之禮也。世豈有聖人之法不可常行。而別有所謂尋常世子哉。

是謂小康。注。大道之人。以禮義忠信爲薄。鄭不當有此語。（禮運）

男有分。女有歸。注分猶職也。女皆得良奧之家。

後聖有作。然後修火之利云云。以養生送死以事鬼神上帝。皆從其朔。注謂朔亦初也。亦謂今行之然。疏謂倣法中古以來。愚謂此朔。當通看聖人作則一段。

故死者北首。生者南向。皆從其初。注首。陰向陽也。從初。謂今行之然也。此初亦當與朔字通看。

政者君之所以藏身也。是故政必本於天云云。此聖人所以藏身之固也。鄭氏曰。藏謂輝光於外而形體不見。若日月星辰之神。固謂行如此。何用城郭溝池之爲。疏曰。若能法天陰陽。使賞罰得所。法地高下。令尊卑有序。法之祖廟而行仁義。法之山川五祀而爲興作制度。則民懷其德。禍害不來。何所防禦。故云何用城郭溝池之爲。

君者所明者也非明人者也云云故百姓則君以自治也　鄭氏則當作明明猶尊也百姓所尊奉君使之光顯尊明人君　愚謂明當作則

禮也者義之實也義者裁之分仁之節也仁者義之本也順之體也　禮運禮也者物之致也　禮器故事大積焉而不苑並行而不繆細行而不失深而通茂而有間連而不相及也動而不相害也此順之至也　禮運禮也者合於天時設於地財順於鬼神合於人心理萬物者也是故天時有生也地理有宜也人官有能也物曲有利也云云　禮器禮之以少爲貴者以其內心者也德產之致也精微觀天下之物無可以稱其德者　器下同君子之於禮也有直而行也有曲而殺也有經而等也有順而討也有斬而播也有推而進也有放而文也有放而不致也有順而撫也　注討猶去也斬之言斐也

君子曰無節於內者觀物弗之察矣　天道至教聖人至德故曰君子愼其所以與人者　注將以是觀洞洞乎其敬也屬屬乎其忠也勿勿乎其欲其嚮之也　疏洞洞質慤之貌屬屬專一之貌　注勿勿猶勉勉　右禮運禮器語不能悉記其大節目已編出姑錄其散語于此

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知其義而敬守之天子之所以治天下也　郊特牲

時觀而弗語　去聲存其心也　學記注使之憤憤悱悱然後啓發也

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春作夏長。仁也。秋斂冬藏。義也。仁近於樂。義近於禮。樂者敦和。率神而從天。禮者別宜。居鬼而從地。故聖人作樂以應天。制禮以配地。禮樂明備。天地官矣。　注禮爲異。樂爲同。樂法陽而生。禮法陰而成。敦和。樂貴同也。率、循也。從、順也。別宜。禮尙異也。居鬼。居其所爲亦循之也。鬼神。謂先聖先賢也。　賀氏曰。居其所爲。謂若五祀之神。造主其所造而受祭。不得越其分。是不變化也。　樂記多先民格言。今姑摘一章。以見漢晉以來諸儒全不解此義。下文遂言天高地卑云云。如此則禮者天地之別也。地氣下齊云云。如此則樂者天地之和也。又云樂著太始。而禮居成物。結之曰禮樂云。此義極精。

襄廿三年。齊莊公伐衞。將遂伐晉。先驅云云。申驅云云。貳廣云云。啓胠大殿。注先驅。前鋒軍。申驅。次前軍。貳廣。公副車。左翼曰啓。右翼曰胠。大殿。後軍。

齊莊公伐衞。將遂伐晉。晏平仲曰。不德而有功。憂必及君。崔杼曰。不可。小國間大國之敗而毀焉。必受其咎。君其圖之。弗聽。陳文子見崔武子曰。將如君何。武子曰。吾言於君。君弗聽也。以爲盟主而利其難。羣臣若急。君於何有。文子退。告其人曰。崔子將死乎。謂君甚而又過之云云。遂伐晉。取朝歌云云。二十五年。崔弑君。注文子。陳完之孫。須無。武子。崔杼也。杼言有急。不能顧君。欲弑之以悅晉。文子謂弑君之惡。過於背盟主。　愚按文子既知崔子有無君之心。但退以告人。然則雖其後潔身避亂。棄十乘之馬以

之他邦。其亦不仁甚矣。故夫子許其清。而未許其仁。

樂記其治民勞者。其舞行綴遠。其治民逸者。其舞行綴短。鄭氏曰。民勞則德薄。鄰相去遠。舞人少也。民逸則德盛。鄰相去近。舞人多也。愚竊疑樂之行綴多者德盛。行綴少者德薄。治民勞。言勞於治民也。逸則尸位逸豫。無康好逸豫之逸。

鄭注尚書云。禹朝諸侯於會稽。執玉帛者萬國。案左傳禹會諸侯於塗山云云。外傳云。禹朝羣臣于會稽。防風氏後至。此合內外傳語而足成之。

雜記上朝夕哭不帷。鄭注緣孝子之心。欲見殯肆也。既出則施其扆。鬼神尚幽闇也。陸釋字林。扆、戶牖反。閉也。纂文云古闔字。玉篇羌據公答二反。閉也。正義曰。鄭此注會儀禮注也。則扆是褒舉之名。初哭則褒舉事畢則施下之。案義疏與注釋意異。肩吾云與合同。

雜記下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聞名心瞿。弔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異於人也。案此亦是眞知實見。

君子非有大事也則不齊。不齊則於物無防也。耆欲無止也。及其將齊也。防其邪物。訖其耆欲。耳不聽樂。故記曰。齊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案此段每有好語。惟不齊則於物無防。耆欲無止。此等語未諭。

祭統

與仁同功。其仁未可知也。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知也。　注。功者人所貪也。過者人所辟也。在過之中。非其本情者。或有悔者焉。（表記下同）

君子以義度人。則難爲人。以人望人。則賢者可知已矣。鄭謂以先王成法擬度人。則難中。當以時人相比方耳。此義恐未盡。或當爲人也之人。

小雅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子曰。詩之好仁如此。鄉道而行。中道而廢。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

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后已。　鄭曰。廢。喻力極罷頓。不能復行。則止也。　愚語謂力不足者。中道而廢。但言罷頓之意。不言止字。若加一止字。則與下文不應。

故仁者之過易辭也。下文云。恭近禮。儉近仁。信近情。敬讓以行。此雖有過。其不甚矣。　鄭曰。辭猶解說也。

仁者恭儉。雖有過。不爲甚矣。　愚按此易辭者。乃是人皆見之之過。

是故聖人之制行也。不制以已。使民有所勸勉愧恥以行其言。　愚按此經。不類聖人之言。

子曰。狎侮死焉而不畏也。鄭曰。伏於無敬心也。殷人尊神云云。其民之敝蕩而不靜。勝而無恥。鄭曰。以本伏於鬼神虛無之事。令其心放蕩。　鄭氏多用此伏字。其義爲習。時世反又時設反。

精知略而行之。（緇衣）疏謂精細而知。孰慮於衆。要略而行之。連上文多問質而守之。多志質而親之。執守簡要。予謂略乃封略。直要界分分明。

既歷三紀。世變風移。四方無虞。予一人以寧。呂氏曰。前人積累艱難至此。而我一朝享之。甚可懼也。

崔杼側齊莊公于北郭。襄廿五年注側瘞埋之。不殯於廟。

周公曰。無皇曰。今日耽樂。乃非民攸訓。非天攸若。穆王曰。俾我一日非終。惟終在人。此二語可以自警。皆言一日不可失之義。

左昭十二年楚靈王不能自克以及於難。仲尼曰。古者有志克己復禮。仁也。注克勝也。昭十年鄭子皮不能自克。注勝音升。

襄廿六年。衞侯衍入。書曰。復歸國納之也。大夫逆於境也。執其手而與之言。道逆者。自車揖之。逆於門者。頷之而已。注頷、搖其頭。衍、驕心易生。

司尊彝大喪存奠彝。又大行人歲徧存。襄廿五年。衞獻公曰。吾子獨不在寡人。注在、存問之。古人以問爲存在。

廩人匪頒賜稍食。匪讀爲分。賜賜王所予給。好用之式稍食祿廩。司稼均萬民之食而賙其急。注賙廩其艱阨。按此廩字。今人失其義。漢文紀吏稟

春官宗伯佐王和邦國。賈疏禮勝則離。忍其不和。此義未是。蓋上下有別。乃所以爲和。

宗廟之事繁多。不能卒記。姑爲〔韻語〕識之。

大祫於太廟。五齊三酒備朝踐。酌泛醴饋食盎與緹朝獻因踐尊再獻后因饋侯賓則酌沈尸酢因獻齊賓醋與加爵。則皆用酒耳。三酒大抵同。如禘祫時祭。惟有正祭齊等差乃有異。酒各加玄酒。各有明水通鬱鬯數之尊。凡十八器。祭日之質明。王尸俱衮冕。尸入。樂降神。衆尸以次灌。再獻。王迎牲后從出而祼。灌祼同三獻。詔血毛。坐尸行朝踐。王制祭升首后乃以腥薦后亞爲四獻。至五則堂饌。延主迎尸入。昭穆東西面。焫蕭大合樂。薦孰。以尊奠后玉爵。醴齊獻尸爲六獻。尸食。王酳尸。朝獻變朝踐主嘏后酳尸。此爲第八遍。諸侯爲賓者。獻尸爲九獻。獻畢三加爵。嗣子始舉奠。九獻皆用爵。加則用角。散禘祭皆如祫。惟無降神樂。

張衡傳注太一下行九宮法。與戴九履一數合。姑錄於此。易乾鑿度曰。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鄭玄注云。太一者。北辰神名也。下行八卦之宮。每四乃還於中央。中央者北辰之所居。故謂之九宮。天數大分以陽出以陰入。陽起於子。陰起於午。是以太一下行九宮。從坎宮始。自此而從於坤宮。又自此而從於震宮。又自此而從於巽宮。所行半矣。還息於中央之宮。既又自此而從乾宮。又自此而從兌宮。又自此從於艮宮。又自此從於離宮。行則周矣。上遊息於太一天一之宮而返紫宮。從坎宮始。終於離宮。

鶴山渠陽讀書雜鈔卷二

君子于役。苟無飢渴。（前章不知其期。卒章不日不月。）朱氏曰。不可計以日月云云。亦庶幾其免於飢渴而已。呂氏曰。不敢歸咎於君。但言今既不得便歸。苟在彼得無飢渴之患足矣。

詩以謹昏啜。賈公彥於周官大司馬注作讙譊。

左襄廿七年宋公兼享晉楚之大夫。趙孟爲客。注。客一坐所尊。故季孫飲大夫酒。臧紇爲客。

楚子木晉楚無信久矣。事利而已。苟得志焉。焉用有信。太宰伯州犁退而告人曰。令尹將死矣。不及三年。楚子反。欲背晉盟。曰。敵利則進。何盟之有。（成十五年）此與崔杼羣臣若急君於何有之語相似。陳文子曰。崔子將死乎。

稾人弓弩云云。春獻素。秋獻成。書其等以饗工。乘其事。試其弓弩。以下上其食。而誅賞。乃入功于司弓矢及繕人。疏形法定爲素。飾治畢爲成。注饗酒肴勞之。上工作上等。乘計也。入功功成。（夏官）

甯子惟多邑故死。臣懼死之速及也。（衛公子兎餘語甯子名喜襄廿七下廿八）晏子辭邑。亦曰慶氏之邑。足欲故亡。吾邑不足欲也。益之以邶殿乃足欲。足欲亡無日矣。

士師五戒。三曰禁用諸田役。注軍禮曰。無干車。無自後射。比其類也。疏比之九五曰云云。比字恐當作

此。疏又從誤而爲之釋云云。

司寤氏掌夜時。注夜晚早。若今甲乙至戊。　疏甲乙則早時。戊亥則晚時也。此戊當作戊。注寫既誤。疏從而爲之辭。

明堂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　注云。天子、周公也。　疏曰。大誥云王若曰。鄭以王爲周公居攝命大事。王肅以爲稱成王命。　愚按鄭氏謂周公爲天子爲王。此義甚乖。賈公彥於大行人疏。遂謂周公攝位。與新王同。

鄭氏玉藻注云。天子諸侯命其臣。后夫人亦命其妻。愚按三禮疏多引此以爲說。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此豈后夫人可得而與。不知鄭氏何所本也。　雜記曰。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以此見諸侯夫人以下。皆命於天子。而孔穎達尙強爲之說。其傅會鄭氏謂王后無畿外之事。故天子命畿外諸侯夫人若畿內諸侯及卿大夫之妻。則如玉藻注。未知其何據。隋初有司奏周禮百官之妻命於王后。請依古制。獨孤后曰。婦人預政。或從此爲漸。不可開其源。

雜記上曰。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鄭氏曰。大夫喪禮逸。與士異者。未得而聞也。齊晏桓子卒。晏嬰麤衰云云。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惟卿爲大夫。謂諸侯之卿。當天子之大夫。非謙辭也。

得慶氏之木百車于莊。注六軌之道。後之用莊字者。恐是本此。

子柳曰。君子之不家於喪請班諸兄弟之貧者。注以分死者所矜也。祿多則與隣里鄉黨。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亦此意。檀弓

檀弓篇首。子游問立後。子思之子。不喪出母。子路笑。朝祥暮歌。有若既祥。絲履組纓。子路姊喪。伯魚母死。朞猶哭。冉有攝束帛云云。子夏哭子喪明。曾點倚季武門歌。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往弔之。注以其無服。非之。曾子之喪。浴於爨室。注見曾元之辭。易簀矯之以謙儉也。禮死浴於適室。曾子弔於負夏云云。曾子聞之曰。多矣乎。予出祖者。注善子游言且服。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云云。主人既小斂云云。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注服且善。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云云。至有子曰然。小斂之奠。子游曰。於東方。曾子曰。於西方。斂斯席矣。小斂之奠在西方。魯禮之未失也。注曾子以俗說非又大斂奠於堂乃有席。未失末世失禮之爲。曾子曰。晏子可謂知禮也已。恭敬之有焉。有若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遣車一乘。及墓而反云云。晏子焉知禮。注言其大儉偪下。非之。愚按檀弓莫知爲何人。鄭氏意其爲六國時人。而愚謂必學於言游之弟子者。蓋二篇之中。是言游而非曾子者極多。至凡曾子言游並稱。則亦是言而譏曾。曾子孔門高弟。親授一貫之傳。魯論無譏詞。而此篇多非笑之。如易簀之事。謂其受季孫之賜。而安於大

夫之簒。因童子之言。而後速已之。雖取其遷善改過。得正而斃。而微寓譏詞也。至謂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此尤不然。朋友不以善道相告。而指以示它人。後世之面朋面友。猶恥爲之。而謂曾子爲之乎。喪欲速貧之語。曾子與子游同聞之夫子。而子游獨能知之至。弔於負夏。與浴於爨室。則因易簒之事而矯以謙儉。孔諸儒。又謂負夏主人矜資於婦人。而曾子善其榮己。爲之諱過浴爨室。則因易簒之事而矯以謙儉。大抵皆淺之爲說者。吾故意其爲得之子游之傳也。故二篇盛稱子游。而惟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一語微譏之。子張之子申祥娶言游女。言思。子游之子。

成公十一年聲伯以其外弟爲大夫。嫁其外妹於施孝叔。　按此謂同母異父。

潁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　授兵于太宮。潁考叔挾輈以走。　鄭伯請成于陳。陳侯不許。五父諫曰。親仁善鄰。國之寶也。君其許鄭。　隱六　陳五父如鄭涖盟。歃如忘。　注志不在於歃血。七　鄭莊公克段於鄢云云。　隱十一年鄭莊公曰。寡人有弟。不能和協云云。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有禮。　鄭忽辭齊昏云云。詩云。自求多福。在我而已。大國何爲。及敗戎師。齊侯再請固辭。桓十一　狡童詩序。謂不能與賢人圖事。權臣擅命。祭仲以大叔居京。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將不堪。宋莊公誘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祭仲以厲公歸。立之。昭公忽出奔。　魯昭公年三十喪齊。歸無感容。　此據曾子問注所云左氏昭公十九年矣猶有童心　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云云。遂練冠以喪之。　曾子問　叔仲

皮學子柳。其妻爲仲皮喪。仲皮子柳父婦爲舅服衣衰而縲絰。因叔仲衍請。使其妻繐衰而環絰。注時好輕細檀弓下

子柳之母死不肯粥。庶弟之母以爲葬具。陳乾昔　楚靈王弑其君兄之子。麋而伐之。令尹子革

誦祈招之詩。王揖而入。饋不食。寢不寐。數日不能自克。以及於難。右諸人言。行偶因讀書。見如此類。

乃是一人之身。而善惡不侔。如出兩人者。蓋有始善而不克終者。亦有始惡而能自克以復于善者。

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與受戰于牧野云云。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氏千

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呂氏曰。武王伐紂。八百諸侯。實從之。止云戎車三百兩。記其

實。蓋八百諸侯。雖同伐紂。而牧野之陳。受約束而與紂戰者。西土之人獨當其危。又曰。武王臨陣時。

不止誓西土之衆。當時來歸武王者八百國。何止言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此序事之法。舉遠知近云云。

予謂此序首言戎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至言至於商郊牧野乃誓。而誓詞之首曰逖矣西土之人。

竊疑此誓。止是西土之人陳于商郊者。八百諸侯不在此誓。蓋庸蜀諸國。介于西南。接畛岐周者。諒亦

在三百兩三千之數也。

召敵讎不怠。微子力行無度。秦誓中　祇保越怨不易。酒誥言敬保其怨而不易也　武王所謂吉人爲善。惟日不足。凶人爲

不善。亦惟日不足。爲善爲惡。同此功夫。看紂所謂不怠力行祇保可見。

子產爲政。有事伯石。公孫段有事欲使之　賂與之邑。子大叔曰。國皆其國也。奚獨賂焉。鄭大夫共憂鄭國事奚獨賂之　子產曰。無欲實

難。皆得其欲以從其事而要其成。非我有成。其在人乎。成猶在我非在他也何愛於邑。邑將焉往。言猶在國子產與子大叔所見大小。於是可知。

檀弓下喪有死之道焉。注言人之死。有如鳥獸死之狀。鳥獸之死。人賤之。聖人之所難言也。注聖人不明說。爲人甚惡之。此注直不可曉。此死字當作死其親之死。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爲也。死之爲無知也。曾子曰。古之人胡爲而死其親乎。亦謂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言喪者有死之道。而聖人於無知有知之間。難於爲言也。故下章謂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云云。又一章云。其曰明器。神明之也。此義甚明。於鳥獸之死何與。

多方惟天不卑純。乃惟以爾多方之義民。不克永于多享。榮又曰。今至于爾辟。弗克以爾多方享天之命。紂呂氏曰。義民。知義之民也。周公慨歎榮以爾多方之義民。藹然輔世長民之具。混混同流。相隨覆亡。不克永受衆多之服享。猶負米而飢。載泉而渴。深哀之也云云。殷先哲王積累維持如此。今一旦至於汝君。乃以爾全盛之多方。不克坐享天之成命。是亦可憫。

僖廿八年晉子犯曰。我曲楚直。其衆素飽。不可謂老。此飽字。卽可對孟子餒字。

晉文公夢與楚子搏。楚子伏己而盬其腦。盬也子荅反子犯曰。吉我得天。楚伏其罪。吾且柔之矣。杜注晉侯上向。故得天。楚子上向。故伏其罪。腦所以柔物。子犯審見事宜。故權言以答夢。按此則天且剚字亦此天

字。

曰季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云云。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此等皆格言。

晉文公之季年。諸侯朝晉。衞成公不朝。使孔達侵鄭云云。衞告於陳。陳孔達帥師伐晉。君子以爲古。古者越國而謀。文元年杜注云。合古之道而失今事。伯主之禮。故國失其邑。身見執辱。愚按此事傳意取之。杜元凱以成敗論人。陳衞之君未爲不是也。此段失併記鄭忽事又見後

管仲曰。會而列姦。謂鄭世子華欲謀鄭何以示後嗣。夫諸侯之會。其德刑禮義。無國不記。記姦之位。君盟替矣。作而不記。非盛德也。君其勿許。鄭必受盟。古人畏史若此。然管仲猶以利害言。又以見諸侯之史。遺逸者多矣。

左文六年。晉殺其大夫陽處父。侵官也。按公穀皆以爲襄公將以狐射姑爲將。左作賈季谷作夜姑趙盾佐之。處父不可。公漏言於射姑。遂爲所殺。其稱國以殺者。罪公之漏言也。而左氏獨謂侵官。夫立人之朝。凡人才用舍。莫非所當言。矧處父實爲太傅。邪使天下後世以侵官藉口。而緘嘿苟容。必此言也。

文十五年。齊人來歸公孫敖之喪。許翰以謂文伯惠叔二子之哀誠無已。故魯人從其請。必取之國史記其事。仲尼因而不改。卒葬與喪歸皆書于策者。以敖著教也。胡仁仲亦曰有子考無咎。左傳曰。爲孟氏且國故也。杜釋例曰。公孫敖縱情棄命。既已絕位。非大夫也。而備書於經者。惠叔毀請於朝。感子以赦父。敦公族之恩。崇仁孝之教。厲公之子周

文公十八年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宣公長而屬諸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惠伯不可。仲見於齊侯而請之。齊侯新立而欲親魯。許之。冬十月。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惡太子視其母第二子元妃出姜所生也齊侯桓公之子也惠公）正義曰。惡是齊甥。齊侯許廢惡者。惡以世適嗣立。不受齊恩。宣公以非分得國。荷恩必厚。齊侯新立。欲親魯爲援。故許之。此眞威公之子也。惟利是嗜。

齊懿公侵魯伐曹。季文子曰。齊侯其不免乎。己則無禮。而討于有禮者曰。女何故行禮。禮以順天。天之道也。己則反天。而又以討人。難以免矣。君子之不虐幼賤。畏乎天也云云。以禮爲天。至此時猶然。

鄉黨朝服拖紳。說文作袘。許叔重東海時所見論語本如此。

鄭子公將弒幽公。謀于子家。子家辭曰。畜老猶憚殺之。而況君乎。晉欒書將弒厲公。召韓厥。厥辭曰。殺老牛莫之敢尸。而況君乎。二子辭雖正。而以畜比君。亦太不倫矣。

楚莊王欲納夏姬。申公巫臣曰不可云云。子反欲取之。巫臣曰。是不祥人也。是夭子蠻。（鄭穆公夏姬兄殺死無後）殺御叔。（陳大夫亦早死）殺靈侯。（陳公）戮夏南。（子徵舒）弒其君。出孔儀。（孔甯儀行父）喪陳國。（楚滅之）何不祥如是。人生實難。其有不獲死乎云云。王以予連尹襄老。襄老死于邲。不獲其尸。其子黑要烝焉。巫臣使道焉。曰歸吾聘女云云。王遣姬歸鄭。巫臣聘諸鄭。（成二年）巫臣止莊王曰。貪色爲淫。淫爲大罰。止子反曰云云。人生實難。其有不獲死乎。言人之生也難。而死爲易。何爲取此以速其死。其言可謂深切矣。而己實取之。人至于物欲所移。明

知其死而不暇卹也。

晉侯使鞏朔獻齊捷于周。王弗見。使單襄公辭焉 云云。王以鞏伯宴而私賄之。使相告之曰。非禮也。勿籍。注云。籍、書也。王畏晉。故私宴賄以慰鞏朔。既曰勿籍而傳者。猶得之簡册。併與王之私語而書之。世之爲善爲惡。未有能揜者也。

慶封奔吳。富于其舊。叔孫豹曰。善人富。謂之賞。淫人富。謂之殃。天其殃之也。其將聚而殲旃。襄廿八 秦伯無道。后子曰。鍼聞之。國無道而年穀熟。天贊之也。鮮不五稔。昭九 楚靈王示諸侯汰。宋向戌曰。不十年侈。其惡不遠。惡遠而後棄。善亦如之。德遠而後興。昭四 楚靈王誘蔡侯而殺之。叔向曰。天之假助不善。非祚之也。厚其凶惡而降之罰也。昭十一 子產曰。天將棄蔡以臻楚。盈而罰之。 天將多陽虎之罪而斃之。定六 晉卜偃曰。虢必亡矣。亡夏陽不懼而又有功。是天奪之鑒而益其疾也。 右此。皆謂天假不善而傾覆之。

經中所稱兵字。皆是戰器之名。如司兵所謂戈戟矛之等。惟昭十四年傳云。楚子簡上國之兵。簡東國之兵。此二字杜氏不釋。而孔疏謂兵者戰器之名。戰必令人執兵。因卽名人爲兵。 愚按下文云。息民五年而後用師。則軍當稱師。上文所謂簡兵。安知非脩車馬備器械之類耶。疑戰國秦漢後。始稱人爲兵。 書其克詰爾戎兵。孔注治戎服兵器。孔疏乃云戎亦兵也。孔蓋不曉經中兵義。

猛獲奔衛石祁子曰天下之惡一也惡於宋而保於我保之何補得一夫而失一國與惡而棄好非謀也衛人歸之（莊十三）鼓人欲以城叛歸晉穆子曰或以吾城叛吾所甚惡也人以城來獨何好焉云云獲一邑而教民怠將焉用邑鼓人告食竭力盡而後取之（昭十五）

其克紹乃辟于先王（以登乃辟）昭乃辟之有乂（永弼乃后于彝憲）用會紹乃辟（書中戒羣臣）此類甚多蓋天下乃祖宗之天下而人主之身卽天下之身故人主不自以爲己事而多言乃辟乃后角弓詩疏孟子曰兄弟關弓而射我我則涕泣而道之無它戚之也其親親之也孔氏引孟子與今本不同者尙多

禮運爲禮不本於義猶耕而弗種也（禮記不弗尙多釋音云不亦作弗何休公羊云弗者不之深也）穿封戌與楚圍爭皇頡（襄廿六）其後圍封戌爲陳公（昭八）觀從教子干殺棄疾其後棄疾召從爲卜尹（昭十三）杜注明在君爲君之義

子矜疏公孫弘奏夏曰校殷曰庠周曰序是古亦名學爲校也　愚按注與疏當引用孟子處如小弁及天生烝民周餘黎民之等多不引用不知何說嘗於角弓引其兄關弓云云數語亦與今文不同

僖廿五年晉侯圍原命三日糧原不降命去之諜出曰原將降矣公曰得原失信何以莅之所亡滋多退一舍而原降　又廿八年入務利民民懷生矣將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宜其用（宣明也未明於見用之信）於是乎

伐原以示信。昭十五年。晉荀吳圍鼓。鼓人或請以城叛。左右曰。師徒不勤。而可以獲城。何故不爲。荀吳曰。好惡不愆。民知所適。事無不濟云云。三月。鼓人或請降。荀吳曰云云。好惡不愆。城可獲。而民知義所。（知義所在也。荀吳必其能獲故因以示義。）有死命而無二心。不亦可乎。鼓人告食竭力盡。而後取之。愚謂此等便是霸者氣象。意原之必降。而因以示信。鼓之必獲。而因以示義。

昭十九年左傳。私族於謀而立長親。室於怒市於色。左氏倒文。皆此類。

大戴禮。禮儀三百可能也。威儀三千則難也。李徵之曰。輕重倒置如此。豈聖人之言乎。愚謂威儀豈是易事。凡掃灑應對進退。容貌詞氣顏色。皆威儀之事。聖賢一生工夫。臨終猶慮其不能盡者。此語雖微有未瑩。然謂輕重倒置則不然。禮器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其致一也。未有入室而不由戶者。蓋經禮三百。當自曲禮三千而入。曲禮卽威儀也。

昭廿二年。劉子墊卒無子。單子立劉蛮。按傳劉獻公之庶子伯蛮事單穆公。則劉獻公未嘗無子。古人無適子者。便謂之無子。

隱五年觀魚傳吾將略地焉。注略總攝巡行之名。傳曰。東略之不知。西則否矣。疏若國竟之地。不應譏公遠遊。且云遠地明是它境。釋例辭欲略地則非魯竟土地名。蒙在魯部內。云本宋地。蓋宋魯之界上。愚按經傳中略字。皆是封界之義。所謂簡略方略取略經略大略之類。只是一義。言略地正封界也。而

傳注中多有誤體此字者。

左隱元年春王周正月。注言周以別夏殷。九年三月大雨震電。注今正月。桓五年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注甲戌前十二月廿一日己丑。此年正月六日。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疏沈氏以今周之二月。乃夏之季冬。故譏其盡物。八年冬十月雨雪。注今八月也。書失時。又正月己卯烝。杜云此夏之仲月。非爲過時。衞冀隆難云。閉蟄而烝謂十月。此正月則是過時。莊七年秋大水無麥苗。注今五月。周之秋。平地出水。漂殺熟麥及五稼之苗。廿九年冬城諸及防。書不時也。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注謂今九月。周十一月云云。僖廿有一年夏大旱。正義曰。周之夏。卽今之二月三月四月也。於時方欲下種。此月不雨。未能成實。而書夏大旱者。此後雖得小雨。終是不堪生殖。杜云從夏及秋。五稼皆不收。卅三年十有二月隕霜不殺草。李梅實。注書時失也。周十一月。今九月。霜當微而重。重而不能殺草。所以爲災。正義杜以長曆校之。此爲十一月云云。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谷梁傳曰。未可殺而殺。成元年二月無冰。注今之十二月。書冬溫。

桓十年秋公會衞侯於桃丘弗遇。胡氏曰。弗者遷辭。惡失信也。愚謂春秋惟此弗字。僖十年荀息曰。人之欲善。誰不如我。我欲無貳。而能謂人已乎。注言不能止里克使不忠于申生等。

召旻訛訛。表記穿鑿。疏皆引說文爲證。今說文本內皆無之。乃知孔穎達所見許氏說文。與今本又不同。

月三日則成魄。霸朱氏曰。魄者月之有體而無光處也。故書言哉生明旁死魄。皆謂月二三日月初生時也。凡言既生魄。皆謂月十六日。月始闕時也。鄉飲酒義兩言月三日而成魄。則是漢儒專門陋學。未嘗讀尚書者之言耳。疏知其繆而曲狥之。故既言月明盡而生魄。又言月二三日而生魄。何相戾之甚也。

愚按說文於霸字下釋云。始生霸然也。承大月二日。小月三日。從月䨻聲。周書曰哉生霸。以此言之。霸魄之義。容有不同。此魄字疑當作霸。書亦然。李肩吾云。三日則云魄。如朱文公所謂魄。則當作霸字。

晉饑。秦輸之粟。莊十三 秦饑。晉閉之糴。十四 故秦伯伐晉。晉侯謂慶鄭曰。寇深矣。若之何。對曰。君實深之。可若何。公曰。不孫。卜右。慶鄭吉。弗使 云云 戰于韓原。晉戎馬還濘而止。公號慶鄭。鄭曰。愎諫違卜。固敗是求。又何逃焉。遂去之。晉語曰。秦饑。惠公命輸之粟。虢射請勿與。鄭請與之。公曰。非鄭之所知也。遂不與。秦侵晉。至于韓。公謂慶鄭曰。寇深矣。奈何。慶鄭曰。非鄭之所知也。君其訊射也。公曰。舅所病也。舅射晉侯。逆秦師。使韓簡視師。復曰。師少於我。鬬士倍我。我怠秦奮。倍猶未也。公曰 云云 遂使請戰。韓簡退曰。吾幸而得囚。得囚爲幸言必敗 秦改館晉侯。蛾析 晉大夫 謂慶鄭曰。盍行乎。對曰。陷君於敗。敗而不死。又使失刑。非人臣也。謂呼不往誤晉師失秦伯 臣而不臣。行焉失。十一月晉侯歸。丁丑殺慶鄭而後入。 愚按晉惠公愎諫違卜。自取敗亡。固無所逃其罪。而慶鄭棄君於險。韓簡以得囚不與敗爲幸。此意欠厚。

僖十一年揚拒泉皐伊雒之戎同伐京師入王城焚東門王子帶召之也十二年齊侯使管夷吾平戎于王使隰朋平戎于晉注平和也前年晉救周伐戎故戎與周晉不和　按和戎自此始見于傳齊始伯不能禦戎以強王室而出此下策

靖字義　書自靖注各自謀行其志　又自作弗靖注靖謀也是自爲非謀所致馬云安也　又嘉靖殷邦注善謀殷國　詩俾予靖之注治也箋謀也　又靖共爾位注靖謀也表記注治也敬治汝位之職事左氏襄七年注安也思不出其位　又日靖四方注謀也箋治也言日施政於天下　又肆其靖之注和也終能和安之　僖廿六年傳鶶賈謂子文曰子之傳政于子玉也以靖國也靖諸內而敗諸外所獲幾何　子文使子玉爲令尹叔伯曰子若國何對曰吾以靖國也夫有大功而無貴仕其人能靖者與有幾　昭元年小國恃大國之安靖已　又不靖其能其誰從之注安靖賢能則衆附從　又請免叔孫以靖能者　襄九年不靖國家不可謂亨　廿二年聞君將靖東夏　文十年以靖國人（重言五）昭廿年靖以待命猶可動必憂　廿六年王子朝曰成王靖四方又曰天不靖周　十三年諸侯靖兵注息也　十六年吾子靖亂　切韵立也思也理也審也　玉篇疾郢切謀也方言思也東齊海岱間思曰靖　按經傳中靖字凡二十餘所皆訓謀訓治訓思訓和而訓安字者絕少惟昭廿五年一靖字與動對

季隗曰。我二十五年久矣。僖廿三 叔向曰。我先君文公生十七年。得士五人。昭十三年絳縣老人使之乘。按古者論齒皆稱年。如此類甚衆。則外丙二年。仲壬四年。爲齒無疑。于是昭公十九年矣。亦齒也。

文元年內史叔服能相人。按相人字始此。

鄭忽不昏于齊。君子曰。善自爲謀。注言獨潔其身。謀不及國。衞孔達帥師伐晉。君子以爲古。古者越國而謀。注合古之道而失今事伯主之禮云云。愚按傳于鄭忽衞孔達其辭無貶也。而杜元凱以利害言之。

主人焚衝。或濡馬褐以救之。注衝車也。褐、馬衣。按此古者馬有衣。

成之昭兆。注寶龜疏灼之出兆。兆文分明 定六

吳敗楚舟師云云。子期又以陵師陸軍敗。令尹子西喜曰。乃今可爲矣。知懼而後可治于是乎遷郢于鄀。而改紀其政。以定楚國。楚賴子西以安 乃今可爲之語甚妙。

莊元年天王追命魯桓。昭七年追命衞襄。注如今之哀册。定九年齊侯得敝無存之尸。三隧之。與之犀軒與直蓋。注隧衣也。比殯。三加襚。深禮厚之。犀軒卿車。直蓋高蓋。疏無存。賤人。蓋初以士服。次大夫服。次卿服。犀軒。是卿車明矣。三隧終以卿服。襄十四年四月。鄭公孫蠆卒。赴于晉。六月晉侯請于王。王追賜之大路。使以行禮也。葬禮張安世傳。宣帝封賀冢。注身死追封。故云封冢也。按此乃贈官之

始。

哀元年傳闔閭在軍。執食者分而後敢食。其所嘗者。卒乘與焉。注必須軍士皆分熟食不敢先食。分猶徧也。所嘗。甘珍。非常食。按此已有後世吮疽絕甘分少氣象。

儀禮士喪禮。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于寢門外云云。鄭注寢門。內門也。徹帷。屏之事畢則下之。李肩吾云。帷屏。孔疏屏訓蔽舉。當是之下絕句。按說文屏閉也。從戶幷省聲。則宜事字下絕句。蓋屏合通。賈疏謂蔽帷而上。非謂全撤去。亦未安。

疾醫掌養萬民之疾病。四時皆有癘疾。春時有痟首疾。夏時有痒疥疾。秋時有瘧寒疾。冬時有嗽上氣疾。

王氏曰列子曰。指撓無痟癢。痟痛也。素問曰。冬傷于寒。春必病瘟。夏傷于暑。秋必痎瘧。病瘟則所謂痟首之疾。痎瘧則所謂瘧寒之疾。蓋方冬之時。陽爲主於內。寒雖入之。勢未能動。及春陽出而陰爲內主。然後寒動而搏陽。爲痟首之疾矣。方夏之時。陰爲主於內。暑雖入之。勢未能動。及秋陰出而陽爲內主。然後暑動而搏陰。爲瘧寒之疾矣。痒疥疾。則夏陽溢於膚革。淸而搏淫之故也。嗽上氣疾。則冬陽逆於藏府。淸搏而逆之故也。

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一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王氏曰。人之精神。與天地同流通。萬物一氣也。易曰。乾道變化。各正性

命保合大和乃利貞故占夢掌其歲時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掌其歲時則掌占夢之歲時而已寤夢若狐突夢太子申生正夢鄭氏謂平安自夢設熬置銘小祝杜子春云熬謂重也疏云以士喪禮取銘置於重與此設熬訖置銘于熬上事相當故以熬爲重後鄭不從云熬所以惑蚍蜉也鄭以意解義劣於杜

文十二年隨會能賤而有恥服虔云能處賤又且知恥言不可汙辱愚按東漢馬援謂梁松竇固曰凡人爲貴當可使賤如卿等當不可復賤居高堅自持勉思鄙言

宣十二年知莊子反其子罃每射抽矢菆納諸廚武子之房廚子怒曰非子之求而蒲之愛董澤之蒲可勝既乎注抽擢也菆好器房箭舍蒲楊柳可爲箭正義曰重物不可舉者謂之不勝用之不可盡者亦言不勝史傳多有此事今人無復此語故少難解耳

雲士夢作乂疏此澤亦單稱雲單稱夢經之士字在二字之間蓋史文兼上下也按此亦見唐文之陋

齊侯使賓媚人賂晉以紀甗玉磬疏傳文玉在甗磬之間明二者皆是玉也

成十五年會于戚討曹成公也執而歸諸京師書曰晉侯執曹伯不及民也注惡不及民曹負芻殺太子而自立亂之大者也謂惡不及民可乎此左氏不知本之論

成十六年是大泜曹也哀十一年吳其泜矣昭廿九年若泜棄之物乃坻伏並注泜滅也意此字當

作泯。以避唐諱改。

襄十四年會于向云云。將執戎子駒支范宣子。親數諸朝。注行之所在。亦設朝位。按此如孟子所謂朝廷。

昔周公師保萬民云云。武王數紂之罪放黜師保注可法以安者。反放退之。師曠曰。有君而爲之貳。使師保之。勿使過度。注貳卿佐。襄十四王使劉定公賜齊侯命曰。昔伯舅太公。師保萬民。按此公卿乃民所效法而賴以安焉。故謂之師保。

襄十九年齊崔杼殺高厚而兼其室。鄭子展子西殺子孔而分其室。卅年楚公子圍殺大司馬薳掩而取其室。此等事自襄以後方盛。

襄十七年宋皇國父爲太宰。爲平公築臺妨農。子罕請俟農功之畢。弗許。築者謳曰云云。子罕聞之。親執朴以行築者云云。或問曰云云。宋國區區而有詛有祝。禍之本也。注傳善子罕分謗。分謗蓋始於此事。惟其是。既謗胡可分。

魯襄公名午。春秋書陳侯午卒。莊公名同。書同盟于幽。僖公名申。書戊申。定公名宋。書宋人。胡氏曰。後世不明此義。有以諱易人姓者。易人名者。愚者違禮以爲孝。諂者獻佞以爲忠。忌諱繁。名實亂。而春秋之法不行矣。

趙文子曰。吾聞之能信不爲人下。吾未能也。注自恐未能信也。斯之未能信亦此意。

昭八年歲在鶉火。陳卒滅。今在析木之津。猶將復由。注由用也。按此由字當如顓木之有由蘗。

晉侯使士會平王室。定王享之。殽烝。武子私問其故。王聞之。召武子曰。季氏而弗聞乎。王享有體焉。云云。宣十六年晉荀躒如周葬穆后。昭十五籍談爲介。景王享之。求彝器。籍談辭以王靈不及。云云。王曰。叔氏而忘諸乎。叔父唐叔。云云。又成二年晉獻齊捷事。亦類此。定王按此二王。多識前言往行。賢於晉大夫遠矣。

鄭駟偃卒。子弱。父兄立子瑕。三子游叔父駟乞子產以爲弗順。注捨子立叔。不順禮也。叔當云叔父。昭十九年先軫死於敵。以其子且居代將中軍。鄭亂。子產之父子國爲鄭盜所殺。襄十年子產爲卿。非也十九年方爲卿周亂。劉文公蛮之父獻公卒。蛮爲卿。昭廿三年按此事甚多。不見居喪。僅見晏子

昭卅一年趙簡子夢童子羸而轉以歌。旦占諸史墨曰。吾夢如是。今而日食。何也。注簡子夢適與日食會。謂咎在己。故問之史墨。知夢非日食之應。故釋日食之咎而不釋其夢。愚按杜注與占夢視祲之意異。

君奭。注尊之曰君。

聘禮主人曰不腆。先君之祧。既挩以俟。方問反洒掃也既曰先君之祧。則祧不必始祖廟。況受聘享在廟。未必遷主所藏之祧。若更以參左傳先君之祧豐氏之祧。則決然非鄭氏超然上去之義。

天下之言性者。則故而已矣。未知定說。但見莊周有云。吾生於陵。而安於陵。故也。長於水。而安於水。性也。不知吾所以然而然。命也。此適有故與性二字。疑戰國時有此語。

昭十四年收介特。注單身民也。疏一介行李介麾。則介亦特之義也。廿八年君亦不使一个辱在寡人。注一个單使。二傳介个異。

宣十七年齊頃公帷婦人使觀魯晉衞曹使者云云。范武子召文子曰云云。使郤子逞其志。庶有豙乎。注豙解也。襄十六年末。宣子曰。匄在此。敢使魯無鳩乎。因看左傳錄出。如齊有豙。魯無鳩。亦好對。

孟仲子。子思弟子。孟子從昆弟。與孟子共事子思。後學於孟軻。著書論詩。其讀於穆不已。爲不似毛詩。引以爲說。而不從其讀。大毛公學於荀卿。李斯學於荀卿。河南守吳公故與李斯同邑。而嘗受學焉。如上數事。有同師而異學者。

匡衡傳。念我皇祖。陟降廷止。我與廷二字。與毛本異。師古曰。言成王常念文王武王之德。奉而行之。故鬼神上下臨其朝廷。蓋衡下文亦云言成王常思祖考之業。而鬼神佑助其治也。

董仲舒國家將有失道之敗。

孔光傳。臣聞師曰。天左與王者。左讀曰佐助也。故災異數見以譴告之。欲其改更。若不畏懼。有以塞除。而輕忽簡誣。則凶罰加焉。其事可必。

楚子西不聽葉公之言以納白勝。勝作亂。子西以袂掩面而死。吳王夫差不聽伍員之言以受勾踐之衆。勾踐滅吳。

公伯寮其如命何。朱子論語或問曰。命爲天理。何也。曰命者。天理流行。付與萬物之謂也。然其形而上者謂之理。形而下者謂之氣。自其理之體言之。則元亨利貞之德。具於一時而萬古不易。自其氣之運而言之。則消息盈虛之變。如循環之無端而不可窮也。萬物受命於天。以生而得其理之體。故仁義禮智之德。根於心而爲性。其既生也。則隨其氣之運。故廢興厚薄之變。惟所運而莫逃。此章之所謂命。蓋指氣之所運爲言。以天理釋侯氏於二者之分亦不察矣。此章言命有二。

孔子作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字而不名者十二人耳。孫覿作趙善發字序

衞蒯聵逃入己氏曰。活我。吾與汝璧。己氏曰。殺女。璧其焉往。桓元奔漢中。以玉尊遺馮遷曰。汝何敢殺天子。遷曰。我殺賊耳。二人者但知璧玉之活己。愚亦甚矣。

韋元成傳。永光四年。詔罷郡國廟曰云云。往者天下初定。遠方未賓。因嘗所親親臨幸處以立宗廟。蓋建威銷萌。一民之至權也。館過遂亂使不得萌生今賴天地之靈云云。此詔與渙萃同意。

僖公廿八年。晉侯敗楚人于城濮。遂盟于踐土。蓋晉於是乎霸也。按左氏是年五月丁未。晉侯獻楚俘于王。駟介百乘徒千。鄭伯傅王。用平禮也。王策命晉侯爲侯伯。賜之大輅戎輅彤弓矢玈弓矢秬鬯虎賁。

晉侯辭從命。此所謂晉侯。卽晉文公重耳也。所謂王。卽周襄王鄭也。考於書。有文侯之命曰。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瓚。作文侯之命。其命曰王若曰父義和。丕顯文武。克謹明德。昭升于上。敷聞在下。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此所謂晉文侯。卽晉侯仇也。所謂王。卽平王宜臼也。平之與襄。相去六世。仇之與重耳。相去十侯。司馬遷作晉世家。敍晉文公踐土之會。獻楚俘于周。乃曰周作晉文侯命。其詞自王若曰已下。皆書文侯之命之語。是非遷偶誤以晉文公爲晉文侯邪。而前世傳注。諸儒無有非之者。其說如何。左氏之用平禮也。杜預注以周平王享晉文侯之禮享晉侯。雖然。謂用其享禮。可也。而史遷直以平王文侯之命爲襄王命文公重耳。可乎。太史公之書。豈容輕議。當俟知者咨之。　右馬涓巨濟示其諸從子令討論。

奇偶以多少爲決。多少之名。人自爲之以記數。其實以一約四。每一。以四因乘之。以奇爲少。以偶爲多。奇爲少名陽。偶爲多名陰。九八者。如初一揲餘九莢。第二揲餘八莢。第三揲餘兩个四莢共八莢。此自然定數。陰之偶也。故謂之多。已上三揲皆是多。故名老陰。五四者。或初一揲餘五莢。第二揲餘四莢。一其四。第三揲餘一个四莢。陽之奇也。故謂之少。已上三揲皆是少。故名老陽。此已上係掛扐之數。

多之數二。二爲偶。故以多記之。少之數三。三爲奇。故以少記之。歸奇積三三而爲九。歸奇數積三箇三爲九。卽上文所謂少之數三。則其過揲者四之而爲三十六矣。將揲過數有三十六莢。是謂四九三十六。爲老陽。歸奇積三二而爲六。歸奇數積三個二爲六。卽上文所謂多之數二。則其過揲者四之而爲二十四矣。將揲過數有二十四莢。卽謂之四六二十四。爲老陰。歸奇積二三三而爲八。歸奇數積兩個三。一個二。是謂一多兩少。則其過揲者

四之而爲三十二矣。四八三十二爲少陰八爲偶故也。歸奇積二二一三而爲七。兩個二一個三。是謂兩多一少。則其過揲者四之而爲二十八矣。四七二十八爲少陽七爲奇故也。故曰四營而成易。易卽變也。四營方成一變。分而爲二。一營也。掛一二營也。歸奇爲扐。三營也。再扐四營也。總十二營三掛六扐。乃成三變。三次。分三次掛六次勤。共計十二營也。三變然後成一爻。三揲之後，然後數歸奇之數爲陰陽老少爻。

右康節揲蓍法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三禮考及其他二種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一四四三上

大